臺灣文獻 別冊 46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臺灣文獻 別冊 46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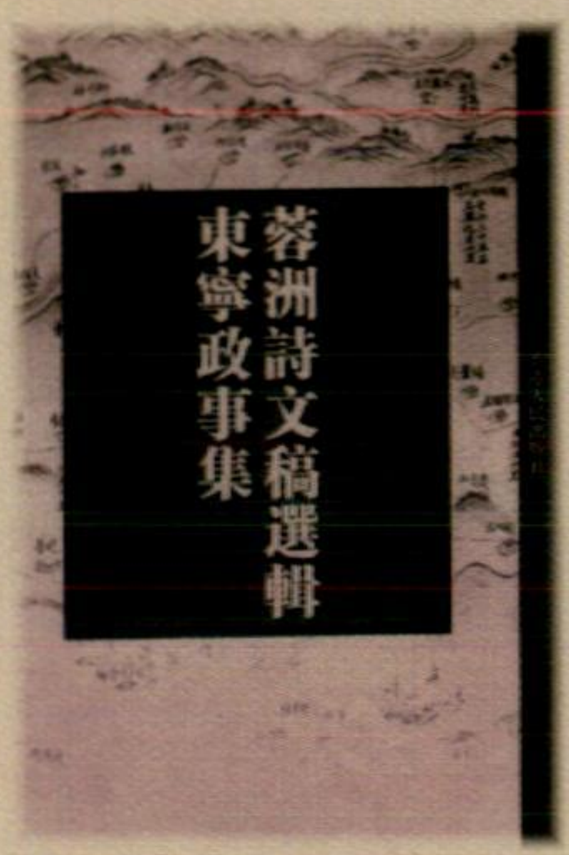

《東寧政事集》之蔡機功史料

文／鄭喜夫　2

民國《英德縣續志》的吳光亮傳

文／林文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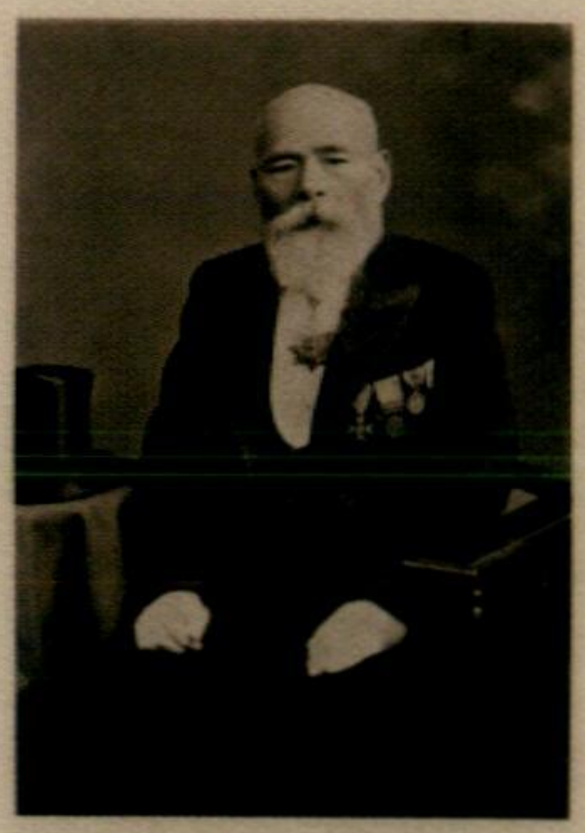

佐倉孫三與臺閩

文／林美容　22

南投縣仁愛鄉「立鷹」山名探源

文／劉澤民　31

典藏檔案的故事：

羅福星抗日事件

文／林明洲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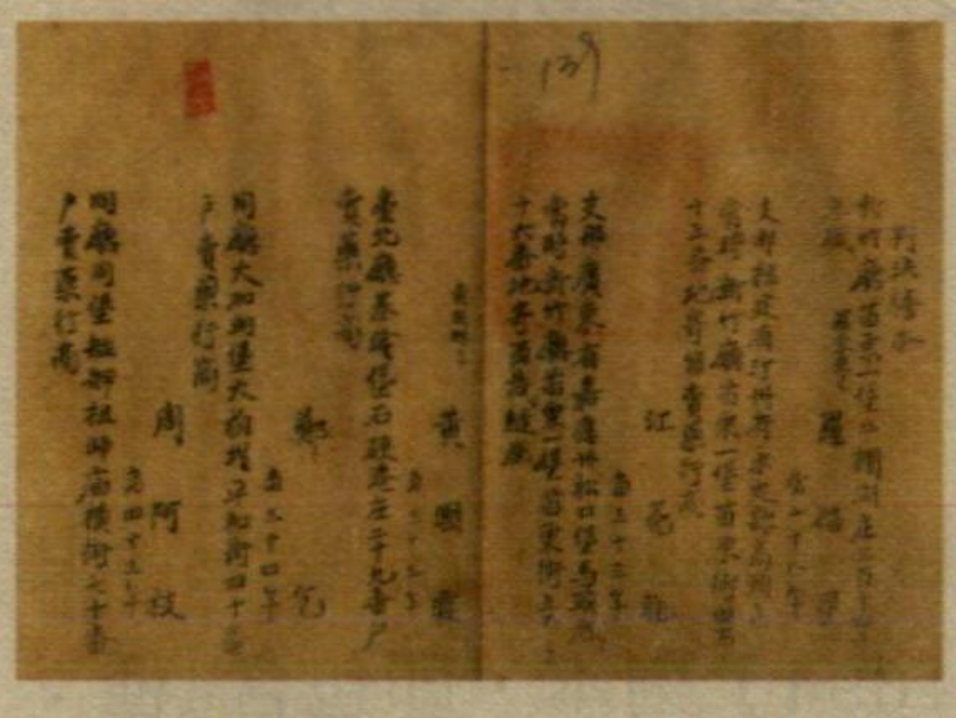

臺中中學校設校初期之曲折

文／陳文添　53

虎尾空軍眷村的故事

文／黃文榮　65

* 本刊別冊第27期，第7頁行10「四林里」及第8頁圖4說明「四春里」，均為「泗林里」之誤植，特此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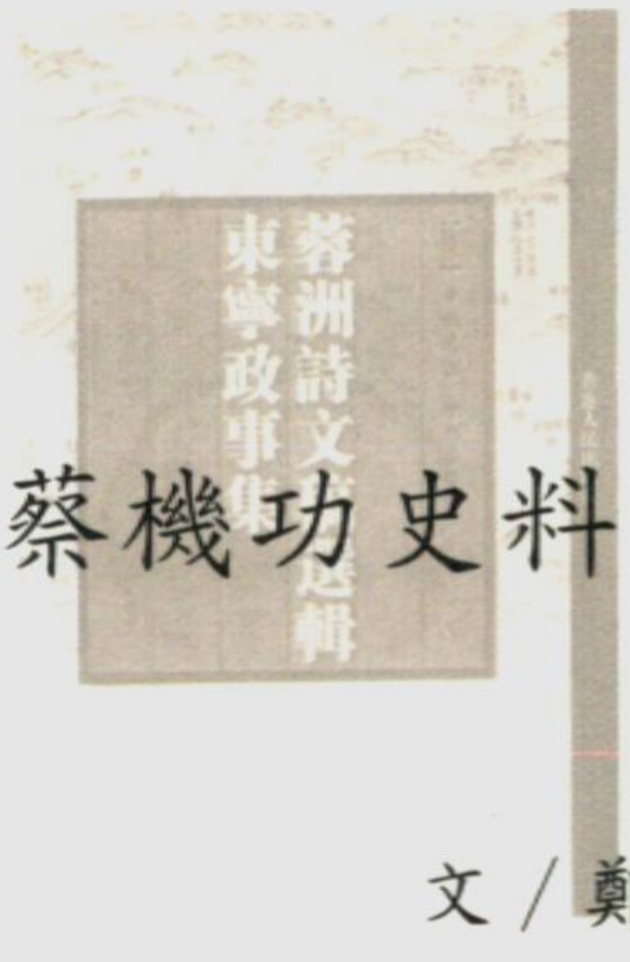

《東寧政事集》之蔡機功史料

文／鄭喜夫

首任諸羅縣知縣季麒光（1635－1702），著述宏富，其《蓉洲詩文稿》，清康熙33年（1694）刻本，即包含4種：《蓉洲詩稿》7卷（分訂2冊，不載收入《有堂初集》者）、《蓉洲文稿》4卷之外，附《三國史論》不分卷及《東寧政事集》不分卷。其中最為清初臺灣文獻所萃者，自非《東寧政事集》莫屬。而誠如大陸學者李祖基先生所云：「作為臺灣早期的歷史文獻，季麒光的著述流傳並不廣」，筆者於民國66年所作〈季麒光在臺事蹟及遺作彙輯〉（載《臺灣文獻》第28卷第3期），因尚未獲睹《東寧政事集》原書，故不僅將書中所收之〈覆議【康熙】二十四年餉稅文〉等10篇逐一列出，而復列《東寧政事集》於後，蓋不知前者盡屬後者之篇名也，且亦不確知《東寧政事集》的係季麒光所撰，雖認為「幾可斷言其無容置疑」，仍保守地以為獲見此書之前，「存疑可已」。

近年以來，《東寧政事集》至少曾兩度重印。一為2004年大陸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聯合出版之《臺灣文獻匯刊》第四輯第二冊所收者，係影印抄自前述康熙33年刻本之鈔本；一為2006年香港人民出版社出版之李祖基點校本，亦係以康熙33年刻本（上海圖書館所藏）為底本，而與《蓉洲詩文稿選輯》合訂1冊。自是以後，欲一窺《東寧政事集》之全貌，已非難事。

《臺灣文獻匯刊》本編者於書前對《東寧政事集》之內容有相當精審之簡短介紹：「茲集收錄了季麒光任諸羅令數年間的種種往來公文（按：書中皆屬「發文」），包括告稟、告示、信函、審判批語等。舉凡政治、經濟、軍事、教育、民族關係，均在這些公文中得以體現，既保留了當時臺灣土地人民、田賦地丁鹽課、各種雜稅的具體資料，也對鄭氏時期的官佃之制、通洋興販，高山族的賸社之制、鹿皮生產，以及拐賣、賭博、結拜、蔭佃等社會風氣，有所涉及。」足見此集「瓌寶山積」，堪稱探討明鄭晚期及入清之初臺灣社會、經濟情況必讀之典籍也。證以集中所見之蔡機功（「功」作「公」）史料，即知上言之不虛也。

蔡機功者，「臺灣最早的抗清事件」——「林盛、蔡機功之役」之代表性人物也。以往，關於此役之資料，僅見於清初李欽文撰〈平臺記〉所云：「（康熙）二十三年，有密謀不軌者，（施琅所委留鎮臺灣之興化總兵吳英）擒其首林

盛，誅之。……時有康福、洪碧二賊驍勇過人，公（吳英）赦其罪，密令打探賊踪。十月十九夜，福密報賊首蔡機功招集二千餘猛，哨聚小岡山內，分給箚付，各標營兵俱有與謀。公遣家人同往，果領總兵箚付回來。隨於二十九日，督導官兵並土番二千餘人，直搗其穴。十一月初一日，賊眾出山迎敵，官兵及土番前後夾攻，賊大敗，梟賊首五百餘級。餘黨四散，陸續就擒，臺地用以安寧。」此外則似唯同治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及《光緒臺灣通志稿》之〈楊文魁〉傳語及。楊文魁為首任臺灣總兵，前者云：「時有鄭氏餘黨蔡機公者，匿島中，煽餘氛為民害，至是感服文魁威德，來就撫。」後者除「煽餘氛為民害」句省作「謀為變」外，餘文義相同。民國55年，筆者曾據〈平臺記〉及《光緒臺灣通志稿》之〈楊文魁〉傳草成〈臺灣最早的抗清事件〉一文（載《臺灣風物》第16卷第5期）。近讀李先生點校本《東寧政事集》，赫然見有蔡機功史料若干件，對於探討「林盛、蔡機功之役」，乃至清初臺灣抗清事件歷史圖像之全貌，皆有所助益，爰亟為錄介，貢諸文獻同工之前，並乞教正。

茲先移錄《東寧政事集》（李祖基點校本）所見蔡機功史料主要之三件如下：

（一）〈條議招緝蔡機公等文〉（全文）：

「議得蔡機公、胡國材、何紀等自去年撲勦以後，亡命深山，釜底游魂耳。但內地之賊嘯聚

一方，無論憑山阻水，可以調兵四集，合圍會勦。今機公等潛入外番，既非我所轄之地，其徑窄，其路雜，非深茅蔓塞，即怪石崎嶇；南北相距，連崗疊嶂，形若灣（彎）弓，在外則有二千餘里之遙，在內借途番社，不過幾日之程，呼吸可通。我兵進勦，勢既難分，而入南則走北，入北則走南。勞師無濟，且攀緣崖壁，側身入險，又非弓馬技擊之宜，必須撥用土番以為應援，庶可穿林越嶺，偵探相接。祇因各社承賸餉銀，番民皆有額徵之課，難於調遣。故卑縣審度情形，而未敢輕議也。奈餘孽未剪，無賴游民借此煽動，自以兔窟猶存，復謀鼠竊，鷹眼未化，欲逞螳當。幸恃防緝森嚴，得以消患於未萌。然機公一日不除，臺灣一日不安。此總鎮楊移商之法，分明功罪。而憲臺檄行下縣公同商確（榷），則設賞以鼓其來歸之意，設罰以絕其窺伺之邪，不勞民，不動眾，使之腹心離潰，誠善法也。

「卑縣末儒下吏，何敢仰參至計。昔秦攻齊，令於軍中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千金賞，萬戶侯。』雖機公黃乳豎子，非一國生王可比，然不有重賞，誰樂用命？合無飭諭地方士民及汛防弁兵、土番通事人等，有能擒獻蔡機公到官，願為官者，

授于（以）何劄；不願為官者，給以何賞。有能擒獻何紀、胡國材等頭目到官，願為官者，授以何劄；不願為官者，給以何賞。有能招出蔡機公、何紀、胡國材合夥投誠，則當從優授劄、從重給賞，數千里之中未必無效力之人也。如蔡機公捧接憲諭，不待招擒，自先率黨歸順，或當待以不死，或當給以官職，此則憲行所未及，卑縣不敢擅議。如係民番拿獲，弁兵奪功者，請照冒詐賊級報功之條，以故殺例論罪。賞罰既明，何難責效？至給賞銀兩，在各憲總為地方起見，應於在臺文武各官商酌量捐。如捐不及數，當就三縣之民，設法勸輸。蓋機公既絕禍患，百姓得安衽席，無難共濟耳。倘有藏匿不解，知情不首，顯係通賊。鄰佑十家，雖未必同謀，如不重懲，誰肯查緝？蓋立法嚴使民知畏而無犯也。若夫謹防汛、嚴稽察，以絕其接濟之糗糧，斷其應援之兵械，固為根本之要務，但臺灣艸路，出入不由一道，安能處處而查之？況賸社者，招有捕鹿之人；賸港者，招有捕魚之人，俱就沿山沿海搭蓋艸寮，以為棲身之所，時去時來，時多時少，雖為賦稅所從出，實亦奸宄所由滋。今既不能請免社港之餉，莫若責令社港商人報明夥伴人數，查實來歷，開報姓名，給牌照驗。所用器物照

號給發。若係貿易之人，必有肩擔，在里責之練總，在社責之夥長，就歇宿處所嚴加查察，此亦防微杜漸之一法，而仰佐未盡事宜之萬一也。」（頁198—199）

（二）〈再陳臺灣事宜文〉（節錄）：

1、「一曰民兵之難辨也。臺灣之兵多係漳、泉之人，漳、泉之人多係投誠之兵。親戚故舊，尚在臺灣，故往來絡繹，鹿耳門之報冊可查也。但此輩之來，既無田產，復無生計，不托身於營盤，而潛踪于艸地。似民非民，似兵非兵，里保無從問，坊甲無從查，聚飲聚賭，穿壁踰牆。無賴子弟，倚藉引援，稱哥呼弟。不入戶，不歸農，招朋引類，保無奸慝從中煽惑，始而為賊，繼而為盜，卒乃啟爭長禍，如胡國材、何紀等者乎？……」（頁181）

2、「一曰蔭占之未清也。……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遺業，或托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且田為有主之田，丁即為有主之丁，不具結，不受比，不辦公務，名曰『蔭田（佃）』，使貧苦無主之丁，獨供差遣。夫蔭丁，有形之患也。蓋免一丁而以一丁供兩丁之役，弱為強肉，……固宜深慎。占田，無

形之患也。小民終歲勤劬，輸將恐後，以其所餘，為衣食吉凶之用。今既竭力於公，私家無餘積。……萬一煢煢佃丁，無所抵償，重洋孤島，何以為恃？此蔭占之弊，初若無甚輕重，而關於國計民生為甚大，則籌之不可不早也。」（頁182—183）

（三）〈蔭丁漏糧文〉（節錄）：

「偽鄭歸誠之後，所存煢煢佃丁不過十之二三。卑縣等以丁餉虧懸，多方招徠，因而冊有續增之丁口，野有新墾之田園，庶使披荊帶棘之區，有負丰（耒）授廛之戶。乃何以按冊有丁，按戶則無丁，家甲之牌，視同故紙，不具結，不應役，甚至拖欠丁糧。揆厥所由，皆因新附之民，自將軍以下就所有之田即為佃丁另立管事，督墾收租，不受節制于縣官，所轄佃丁不辦公務，名曰『蔭佃』。使荒瘠之田，貧苦之丁，無主可投者，獨當差遣。卑縣等目擊心傷，有監門之圖不能繪，而徒切長沙之痛哭者，臺灣佃丁與民丁之分也。夫田糧丁賦皆縣官職掌，今身居民上，而法不行于管事，令不及于佃丁，上悞國課，下累貧民。況又借招墾為名，鳩集匪類，卑縣不得過而查之，亦無從問其入冊與否也。竊查叛犯胡國材、何紀等，其初皆係管事，

後竟共謀不軌。今蔡機公等餘孽未殄，豈容若輩肆無顧忌，恐將來變生不測，……」（頁205—206）

僅就上列《東寧政事集》所見主要之三件相關史料而言，其所助益於吾人對「林盛、蔡機功之役」之掌握與瞭解者，至少有以下數端：

（一）清初臺灣抗清事件之社經背景：林盛、蔡機功之能鳩集二千餘「猛」，策動「各標營兵俱有與謀」，哨聚山內，分給「總兵」等箚付，固然相當程度倚賴明鄭遺留於東寧之官卒與民人，而當時臺灣「民兵之難辨」、「蔭占之未清」、「蔭丁漏糧」之社經背景，更足以促致抗清事件之擴大與延續。史料（二）之2.所云：「占田，無形之患也。……萬一煢煢佃丁，無所抵償，重洋孤島，何以為恃？……」一段，蓋已委婉指陳二者間之關連。此點可與後文（三）合參並觀。

（二）顯示胡國材、何紀為僅次於蔡機功之領導人，並指明二人其初皆係管事：史料（二）之1所云：「……保無奸慝從中煽惑，始而為賊，繼而為盜，卒乃啟爭長禍，如胡國材、何紀等者乎？……」雖亦見於初修之康熙《臺灣縣志》及同治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然僅此無從得知渠等與蔡機功之關係。據史料（一）所云：「蔡機公、胡國材、何紀等自去年撲勦

以後，亡命深山，釜底游魂耳。」「有能擒獻蔡機公到官，……有能擒獻何紀、胡國材等頭目到官，……有能招出蔡機公、何紀、胡國材合夥投誠，……」史料（三）所云：「叛犯胡國材、何紀等，其初皆係管事，後竟共謀不軌。今蔡機公等餘孽未殄，……」則充分顯示胡國材、何紀為僅次於蔡機功之領導人，且指明二人其初皆係管事。

（三）蔡機功未除，清人惴惴難安：「林盛、蔡機功之役」鳩集參與人數之多，規模之大，在其後之臺灣抗清事件中殆不多見，又時當入清之初，故蔡機功未除，清人惴惴難安。史料（一）云：「餘孽未剪，無賴游民借此煽動，自以兔窟猶存，復謀鼠竊，鷹眼未化，欲逞螳當。……機公一日不除，臺灣一日不安。」史料（三）云：「今蔡機公等餘孽未殄，豈容若輩肆無顧忌，恐將來變生不測，……」皆是。此點可與前文（一）合參並觀。

（四）「林盛、蔡機功之役」保存之檔案文書內容：尤其史料（一）係「林盛、蔡機功之役」保存至今之重要檔案文書內容，殊為珍貴。本件內容呈現康熙24年（1685），因臺灣總兵楊文魁以會勦蔡機功等分明功罪之法移商，而分巡臺廈道周昌（？）則以賞其來歸、罰其窺伺之旨檄行三縣公同商榷，季麒光所上條

議招緝之具體辦法。文中表示：審度情形，未敢輕議會剿，而認為招緝誠乃善法。並提出：如蔡機功不待招擒，自先率黨歸順，「或當待以不死，或當給以官職，此則憲行所未及，卑縣不敢擅議」。又如係民「番」拿獲，弁兵竟敢奪功者，請以故殺例論罪。並議給賞銀兩之籌措、重懲以責查緝、責令社港賸商報明夥伴人數、查實來歷、開報姓名、給牌照驗、所用器物照號給發、貿易之人責之練總或夥長、就歇宿處所嚴加查察。其後，蔡機功出就楊文魁之撫，應與季麒光此項周密之招緝條議文有關，蓋可知也。

（鄭喜夫　內政部專門委員退休）

康熙世綵堂本《東寧政事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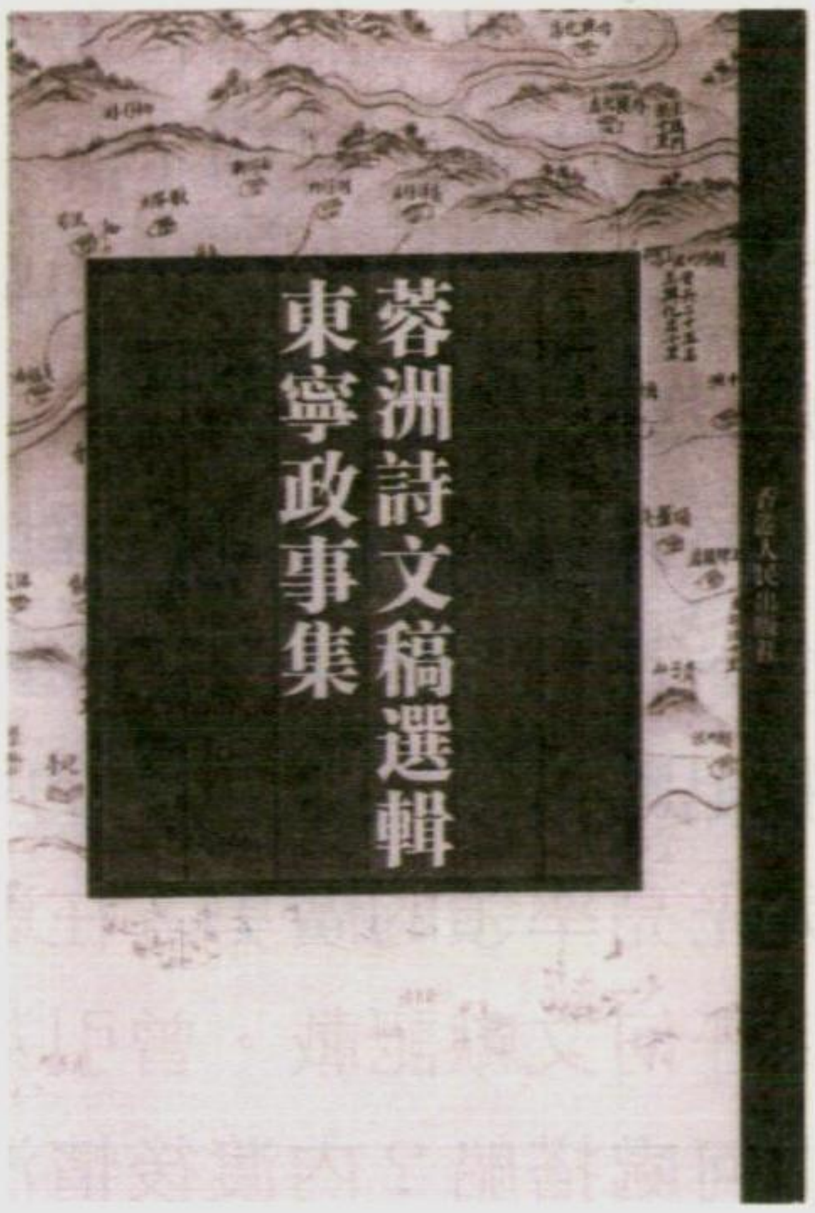

李祖基點校本《東寧政事集》
（與《蓉洲詩文稿選輯》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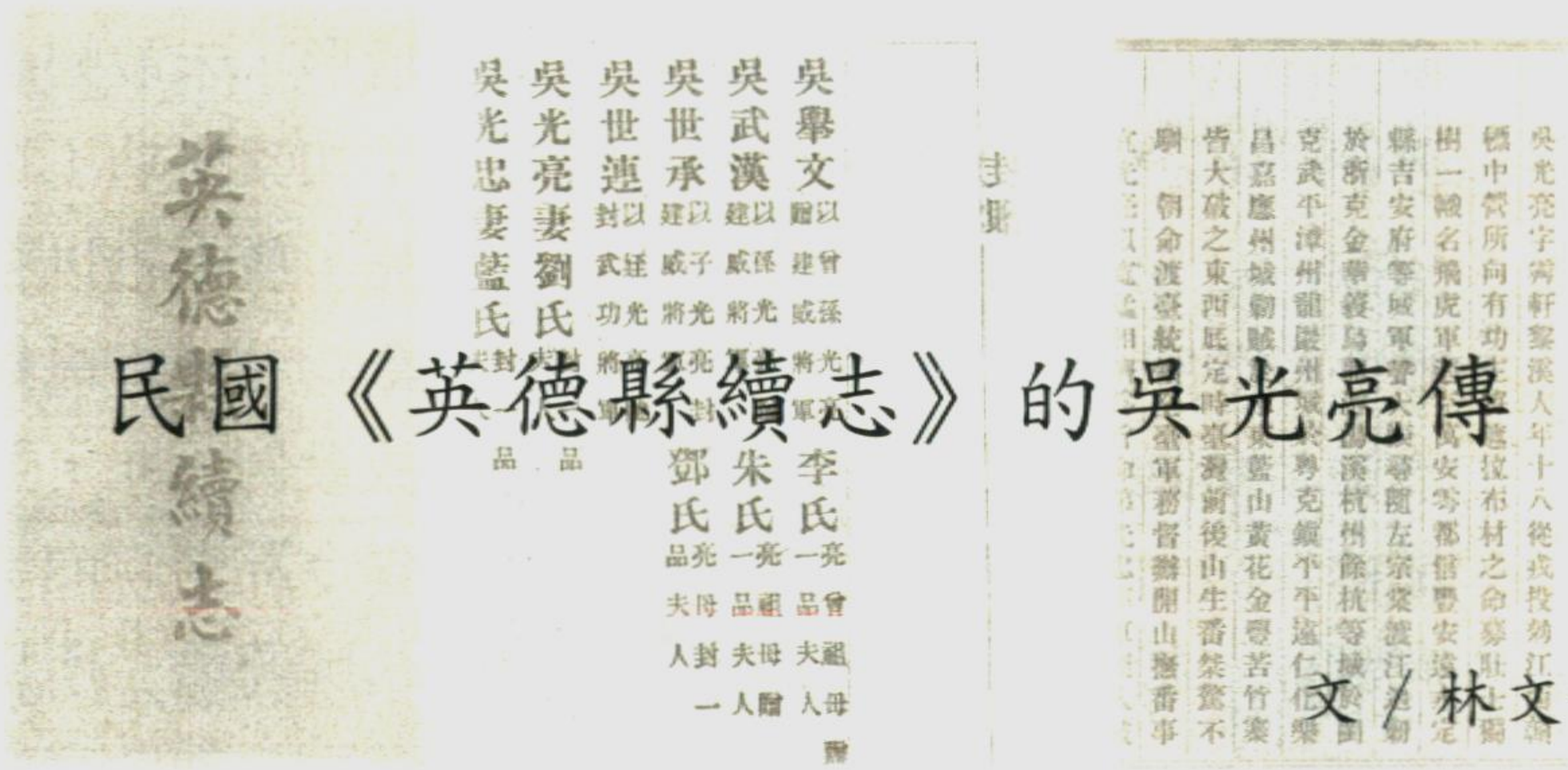

民國《英德縣續志》的吳光亮傳

文／林文龍

一、前言

民國83年，當時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正在推動「臺灣先賢先烈專輯」計畫，因此為了表彰清季開通中路，且事關鄉邦的總兵吳光亮，乃自告奮勇認撰了《吳光亮傳》，並如期出版。書出之後，得到了許多回響，而出乎意料之外的，卻是遠在廣東英德縣黎溪鎮的吳開添先生來信，以及提供了若干前所未知的珍貴史料。

《吳光亮傳》書中，對於他在臺事蹟少有遺漏，至於其家世、出身及戰功、升遷，主要依據了《韶州府志》與《平浙紀略》，仍無重大的失誤。惟獨光緒21年（1895）秋，吳光亮率領的廣勇，在彰化八卦山一役潰散之後，從此找不到任何文獻記載，曾引為莫大的遺憾，乃有「他如何內渡？由何處搭船？內渡後情況如何？在在都是謎」之說，更有「仍有賴新史料的出現，且俟之異日」的期待。新史料終

於出現了，吳先生為吳光亮後人，特別針對這些疑問，摘抄了《英德縣續志》人物志吳光亮傳的記事，另外還有若干家族資料，盛情可感。按《英德縣續志》修成於民國20年（1931），總纂為鄧士芬，字蟄農，英德人，光緒12年（1886）進士，清末應聘回鄉修志，歷時近二十年始成書。

今年初，即農曆春節前夕，英德黎溪鎮的朱鋒先生，有臺灣工商考察之行。他是吳開添先生學生，也就讀過吳光亮所創學校，特別聯繫到我，還抽出一天時間，陪同踏遍竹山、鹿谷相關古蹟。在此之前，他先給了我能找到的文字資料，掃描寄送，其中包括久聞其名的《英德縣續志》。吳光亮於光緒割臺之役尚健在，以致臺灣各種清代舊志，都不可能為他立傳，因此《英德縣續志》的這篇吳傳，就顯得格外珍貴了。全傳約七百字，縱橫上下古今，不啻是吳光亮畢生事功的縮影，值得略予詮釋而推介之。

二、出身、戰功與飛虎軍

整個傳記約可分為五大部分，首段主要敘述出身及發跡，說是：

> 「吳光亮，字霽軒，黎溪人，年十八從戎，投効江西贛標中營。所向有功，主將遮拉布材之命募壯士，獨樹一幟，名飛虎軍。進克萬安、雩都、信豐、安遠、永定縣、吉安府等城，軍聲大振。尋隨左宗棠渡江追剿，於浙克金華、義烏、龍游、湯

溪、杭州、餘杭等城；於閩克武平、漳州、龍巖州城；於粵克鎮平、平遠、仁化、樂昌、嘉應州城。剿賊於藍山、黃花、金豐、苦竹寨，皆大破之，東西底定。」

此一紀事，大致上仍不出《韶州府志》與《平浙紀略》範疇，其中「剿賊於藍山」等地，《韶州府志》有更具體描述，知為咸豐11年（1861）事，足資參考。傳文中保存了「飛虎軍」成立背景：「年十八從戎，投効江西贛標中營。所向有功，主將遮拉布材之命募壯士，獨樹一幟，名飛虎軍。」吳光亮18歲投軍，從「贛標中營」名稱看，是正規政府軍。幾次戰役下來，「所向有功」，當時正值太平天國戰事方殷，大量起用鄉勇，其主將遮拉布材乃授意他招募勇營，成立「飛虎軍」，也稱「飛虎營」，吳光亮乃因飛虎軍而崛起，前後數十年。

三、辦理後山三路諸軍開墾

第二段傳文，旨在敘述其經營後山事蹟，不過仍有些誤差，傳云：

「時，臺灣前後山桀驁不馴，朝命渡臺，統領全臺軍務督辦開山撫番事宜。光亮以寬猛相濟為旨，命弟光忠率軍深入，破其砦，擒其首，脅從悉解散，因犒以酒肉，給以爨具，教之烹飪，又舉禮義廉恥、孝弟忠信八綱，著《撫番俚言》書，開墾

荒蕪，教以耕織，延師設塾，歲試月課，選其俊秀送考，道試有進庠者自此，諸番社懷德歸化，皆光亮導之也。」

「朝命渡臺」的時間為同治13年（1874），這時的官銜到開路階段，都是「前南澳鎮」，並非「統領全臺軍務督辦開山撫番事宜」，推測《續志》作者參考了吳光亮所頒《化番俚言》一書的結銜，傳稱「著《撫番俚言》書」，當為筆誤，可以不論。《化番俚言》共三十二條，之前列有長銜，前半段是後山統領，後半段是臺灣掛印總兵，換言之，他是本任臺灣掛印總兵，後山統領才是實際職務，後山統領的全銜是「統領臺灣後山中南北三路諸軍辦理辦理開墾撫番事務」，於是略去「後山中南北三路」等字樣，遂成為此一似是而非的官職。

四、澤及臺、粵與朝廷賞賚

第三段專述吳光亮建樹，主要是關於黎溪家鄉的，臺灣部分只提到「兩廣會館」，傳曰：

「以少時儉於學，在官猶自力讀書，能作公文、賦詩。治軍臺灣時，凡病亡士兵，悉令其親屬攜骸歸里安厝，捐廉佽給，數逾鉅萬；其好學樂善，為諸將所罕匹。尤篤鄉誼，改建全村房舍，創造表忠祠、公和社學、文塔，築義塚於王城口，建會館於臺灣，皆其惠也。」

帶兵打仗，傷亡難免，「創造表忠祠」、「築義塚」，這是最直接處理方式，表忠祠奉祀牌位，義塚安葬骸骨。此外，「捐廉佽給，數逾鉅萬」，這是撫恤方面，而「公和社學」的建立，也帶有撫恤遺孤性質。這些措施，「為諸將所罕匹」，故飛虎軍能效命疆場，無後顧之憂，是吳光亮帶兵成功之處。據朱峰先生說，表忠祠還有一個祭祀以外的功能，即平日成為飛虎營招募新勇的訓練基地，訓練完成，再入營從征，一舉兩得。

第四段所敘，以吳光亮自「江西龍泉營都司擢副將」以後的重要升遷與朝廷賞賜，說是：

> 「光亮著名咸同間，屢荷寵賚，賞黃馬褂、誠勇巴圖魯名號，賜『克食獎武』金牌，御筆梅花福祿壽等字。初由江西龍泉營都司擢副將，任福建順昌協，三擢而總兵。年二十四，權建寧鎮篆，旋授南澳鎮，尋調臺灣掛印鎮，歷任福寧鎮、漳州鎮，官至記名提督，然持節高尚，不樂逢迎。」

吳光亮任江西龍泉營都司，過去一無所悉。同治2年（1863），吳光亮隨候補道康國器赴富陽助剿太平軍時，頭銜是「參將」，大約此時就是「參將銜」的龍泉營都司。當次年3月，攻下杭州、餘杭兩城之後，奉旨：「吳光亮著以副將仍歸江西補用，並賞加總兵銜」（見《平浙紀略》），接下來的「任福建順昌協（副將）」便是此次歸江西補用的

結果。年僅24，就權理建寧鎮總兵，應頗少見。再談「賞黃馬褂、誠勇巴圖魯名號」，吳光亮的賞給「誠勇巴圖魯名號」，為同治5年閩浙總督左宗棠班師回閩奏獎所賞，同時還「賞戴花翎」。至於賞穿黃馬褂，則為光緒4年（1878），因攻克阿棉納納社所賜，同時獲賞的還有另一將領孫開華。

五、募勇抗日始末

第五段全敘吳光亮募勇抗日始末，傳云：

「晚年休致回粵，會倭人窺臺灣，光緒十九年，調防浙江鎮海，旋令回臺駐防，新築苗寨，部署未定，即與倭人戰於鳳山橋，克之，旋以廷寄割壤息兵，餉械俱絕，猶與弟光忠駐守臺南、大港口等處，倭人懸賞五萬金購之不得，相持數月，援兵莫至，始附英舶旋粵。倭兵艦游弋澎湖、安平海口，詗查甚嚴，幾瀕於危，兄弟先後脫險歸，由是憂憤成疾，二十四年九月卒於家，壽六十五。」

所言：「會倭人窺臺灣，光緒十九年，調防浙江鎮海，旋令回臺駐防，新築苗寨。」這是分屬不同年份的兩件事。光緒19年（1893）的調防浙江鎮海，推測是光緒16年劉銘傳奏：「降三級調用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從前打仗奮勇，功過足以相抵；請給咨送部引見」的結果，《清德宗實錄選輯》僅有寥寥「從之」，並無實際的調派，此恰可補其不足。

吳光亮率勇重來臺灣，大約在光緒21年（1895）2月左

右，《臺海思慟錄》說是奉巡撫唐景崧「徵」，與《續志》所載「旋令回臺駐防」若合符節。吳光亮率所部二千人，仍名為「飛虎軍」。吳光亮本欲馳援臺北城，但因故受阻，只到了苗栗，吳德功《讓臺紀》記載，唐檄調吳光亮赴援，當甫過桃仔園、中壢，始聞臺北失守，吳光亮所帶廣勇也遭誤殺數百多人。後知是吳軍，令安紮城外觀音寺。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則說是「吳剛（光）亮在苗栗街北義民亭，眷口為湯興所留，兵在義民亭山者遂率與湯興共襄戰事。」雖屬道聽塗說，證以《續志》所記，吳光亮駐兵苗栗應是可信的。

抗日兵敗之後，吳光亮、吳光忠兩兄弟的下落，《續志》說：「猶與弟光忠駐守臺南、大港口等處」，守臺南的是吳光忠，光緒21年5月，劃臺議定後，文武官員紛紛內渡，臺灣南部由劉永福一人主持，劉永福遂移駐臺南府城，調整府縣職官以及駐防軍隊，據《臺海思慟錄》記載，關於吳光忠部分是「鳳山忠字防軍三營，命吳光忠統之。」同書又載，6月29日，枋寮土匪蜂起；游擊劉某時駐恆春，電報永福，乃移吳光忠所部忠字防營、袁錫中所部鎮海後軍往勦撫，這是吳光忠在臺南情形。吳光亮在苗栗時，仍有文獻可徵，但之後的戰況不明，7月9日的八卦山會戰，僅見易順鼎《魂南記》有「吳光亮廣勇潰散」一語，此後如斷了線的風箏，不再出現任何紀錄，如何離開臺灣，令人不解。

另外一個地名大港口，便是吳光亮早年之後山駐地，臺灣文獻上的大港口有數處，最著名者莫過於後山臺東州的大港口，其地約在今秀姑巒溪出海口附近，屬花蓮縣豐濱。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記云：「自水尾而東沿大港行，二十五里至海，曰大港口」即指其處，又云：「夫臺灣後山有成廣澳，有大港口，猶前山之有鹿耳門也」，其地位重要可知。吳光亮開山期間，長期駐兵後山，不只地理熟悉，應該還有豐沛人脈，加上由前山通往後山的道路是他所開，因此當八卦山之役潰敗後，並非如其他部隊往南而走，反而選擇向東而行，越過八通關，駐兵大港口，這時日軍還未抵達後山，吳光亮因「援兵莫至，始附英舶旋粵」，其內渡路徑之謎，終於解開。其次，吳光忠駐地雖說「鳳山」，而鳳山縣幅員遼闊，各營實際是分守東港溪及附近沙磺 。鑒於恆春附近亦有大港口地名，還有一個可能，便是飛虎勇越過中路後，再往南走到恆春附近大港口，兄弟會合抗日，最後無援同時搭船而返。兩處大港口，令人困惑，仍待更進一步證實。

吳光亮功在臺灣，其駐臺時間之長自同治13年（1874）渡臺辦理開山事宜，光緒3年（1877）調任臺灣總兵，14年（1888）3月開缺由萬國本接任為止，即長達15年，光緒21年，再因抗日之役募勇重來，雖因各種因素，並無重大建樹，其保臺精神仍值得肯定。近讀《英德縣續志》所載吳光

亮傳，為其事功概略，足補臺灣文獻之缺，爰略予考訂，分享同好！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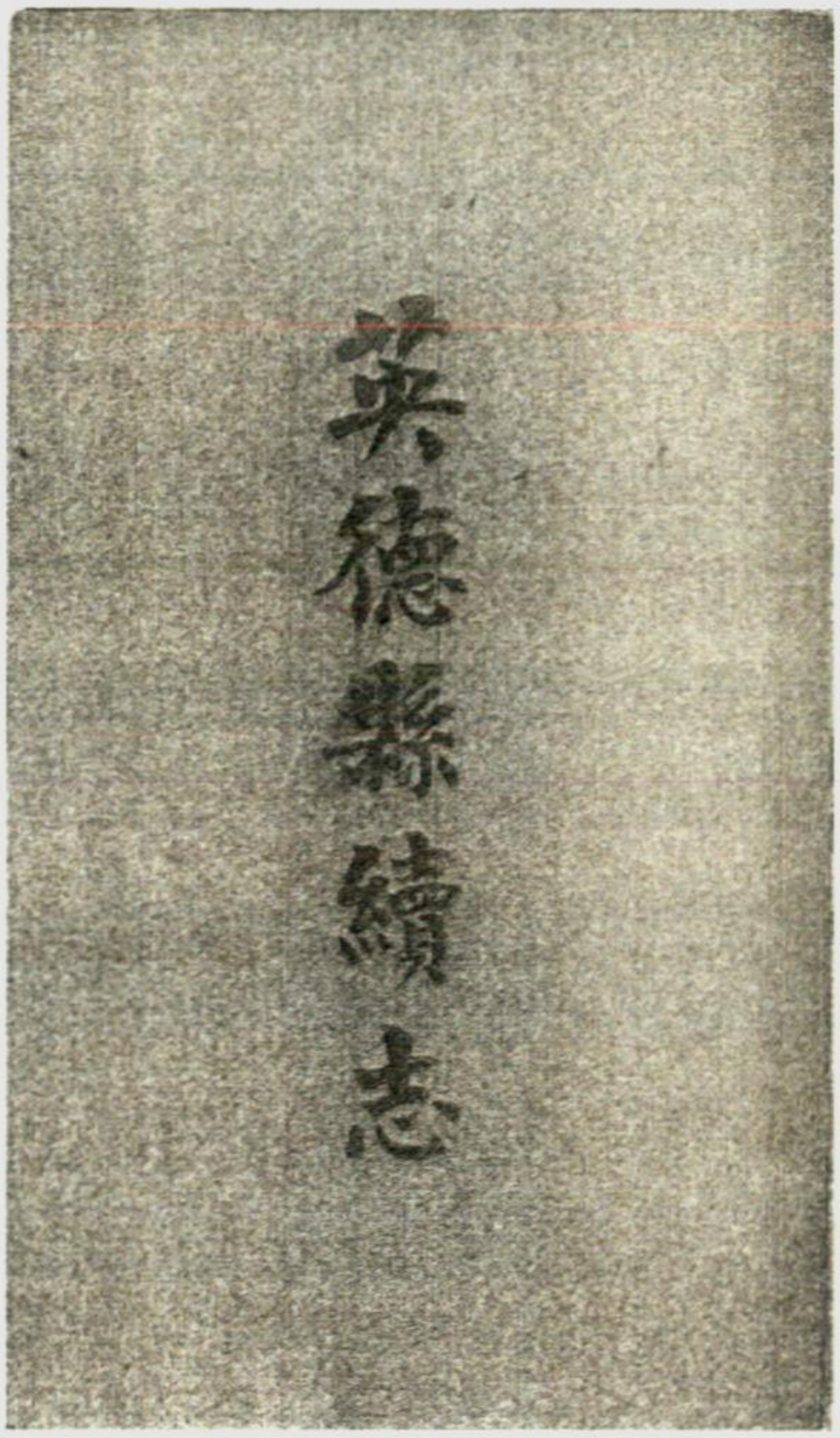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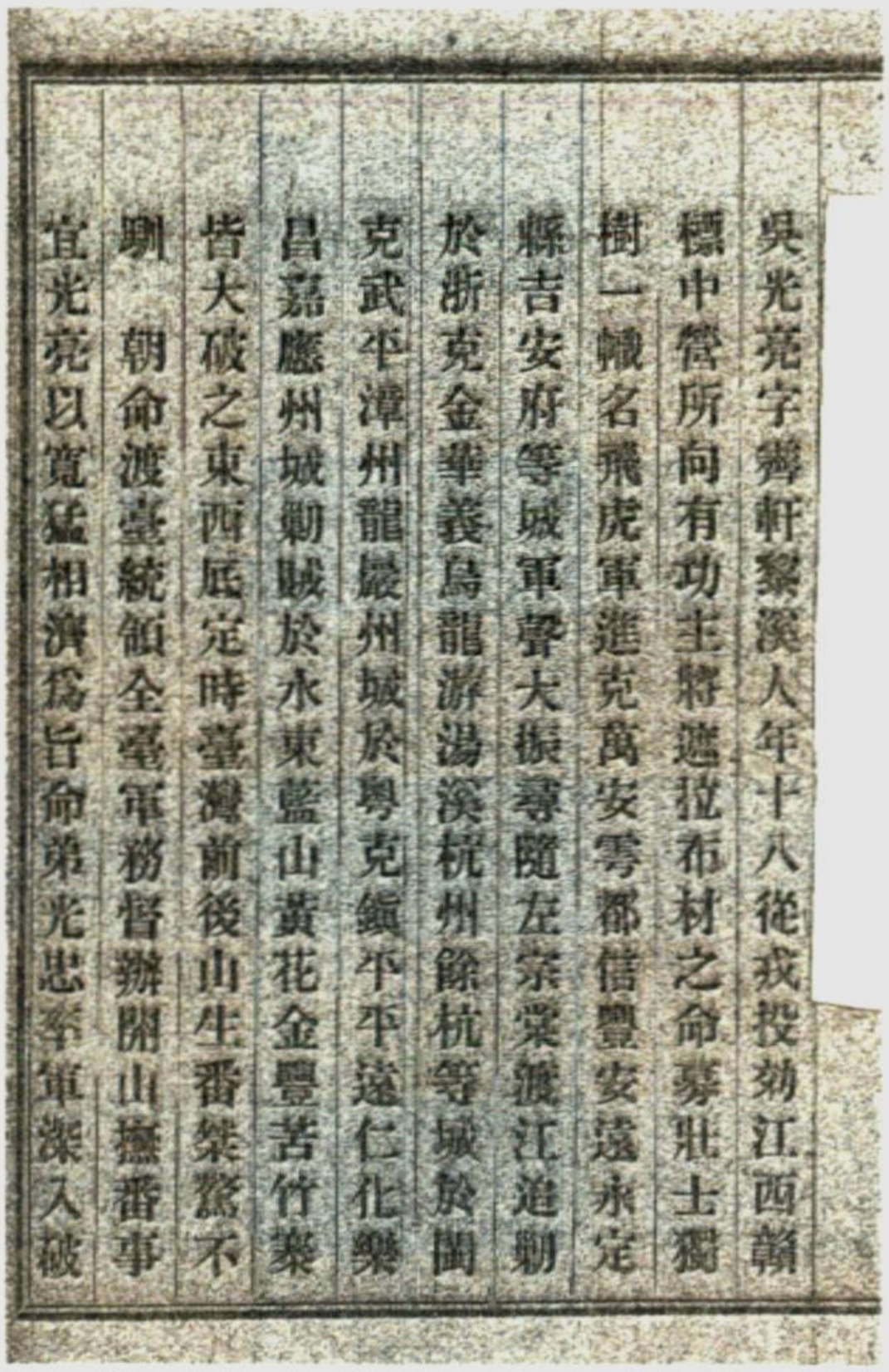

吳光亮字舜軒黎溪人年十八從戎投効江西贛
標中營所向有功主將遮拉布材之命募壯士獨
樹一幟名飛虎軍進克萬安雩都信豐安遠永定
縣吉安府等城軍聲大振尋隨左宗棠復江浙朝
於浙克金華義烏龍游湯溪杭州餘杭等城於閩
克武平漳州龍巖州城於粵克鎮平平遠仁化樂
昌嘉應州城剿賊於永東藍山黃花金豐苦竹萊
皆大破之東西底定時臺灣前後山生番桀驁不
馴　朝命渡臺統領全臺軍務督辦開山撫番事
宜光亮以寬猛相濟爲旨命弟光忠率軍深入被

成疾二十四年九月卒於家壽六十五弟光忠字敬軒咸豐八年投効江西飛虎軍營從征江浙閩粵諸省大小百餘戰功績漸著同治十三年調赴臺灣隨同辦理開山撫番事宜諸番帖服自此前後山商賈往來無敢作梗焉光忠樸勇耐勞身先士卒遇敵無少怯屢膺奏薦光緒十五年授臺灣北路協副將二十四年補安徽安慶協副將官至記名總兵二十七年卒於官年六十有二

封贈

吳舉文 以曾孫光亮貽建威將軍

李氏 亮一品夫人

吳武漢 以孫光亮建威將軍贈

朱氏 亮一品祖母夫人贈

吳世承 以子光亮建威將軍封

鄧氏 亮品夫母人封一

吳世連 以姪光亮貽武功將軍

吳光亮妻劉氏 封一品夫人

吳光忠妻藍氏 封一品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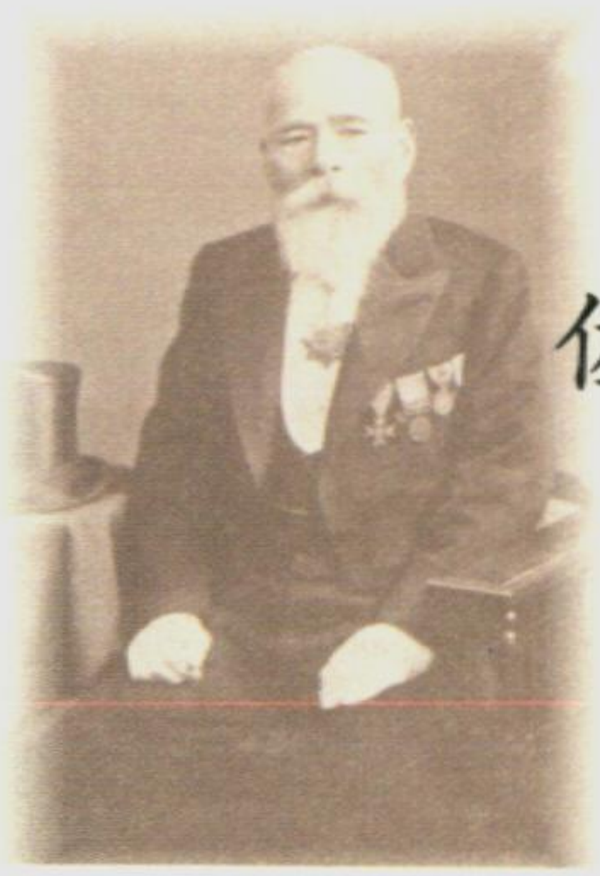

佐倉孫三與臺閩*

文／林美容

影近者著

圖1 佐倉孫三之像（時年約76歲）
資料來源：《達山文稿》自序前

佐倉孫三，號達山，筆名達山髯史、達山居士、達山子。福島縣安達郡二本松町人，生於1861年，卒於昭和16年（1941），享壽81歲。祖父為佐倉政忠，父親為佐倉政行，兄長為大審院檢事佐倉強哉[1]。佐倉孫三於明治11年（1878）進入二松學舍就讀，受業於三島中洲。[2]1895年來臺之前曾任於千葉縣警部，離開臺灣之後曾任山梨縣北都留郡長。1903年，

* 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的資料與建議。

1 佐倉強哉（1850－1939），曾為佐倉孫三的《德川の三舟》寫跋。三舟是指德川將軍時代的幕末三傑（有名的武士）：勝海舟、山岡鐵舟、高橋泥舟。

2 佐倉孫三在其文〈皆夢會記〉中，曾自述：「余明治十一年入二松學舍，就中洲先生受業，當時同遊者凡三百名」，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31日漢文版。

應福建福州武備學堂招聘，赴福州任教官，在福建有六年之久。1909年離開福州歸國，時任全閩高等巡警學堂總教席（主任教官）。[3]回日之後，擔任早稻田大學講師及二松學舍塾頭，培育學生甚多。明治與大正時期，他是活躍的中國問題評論家，[4]擅書道（參見圖2）及劍道。[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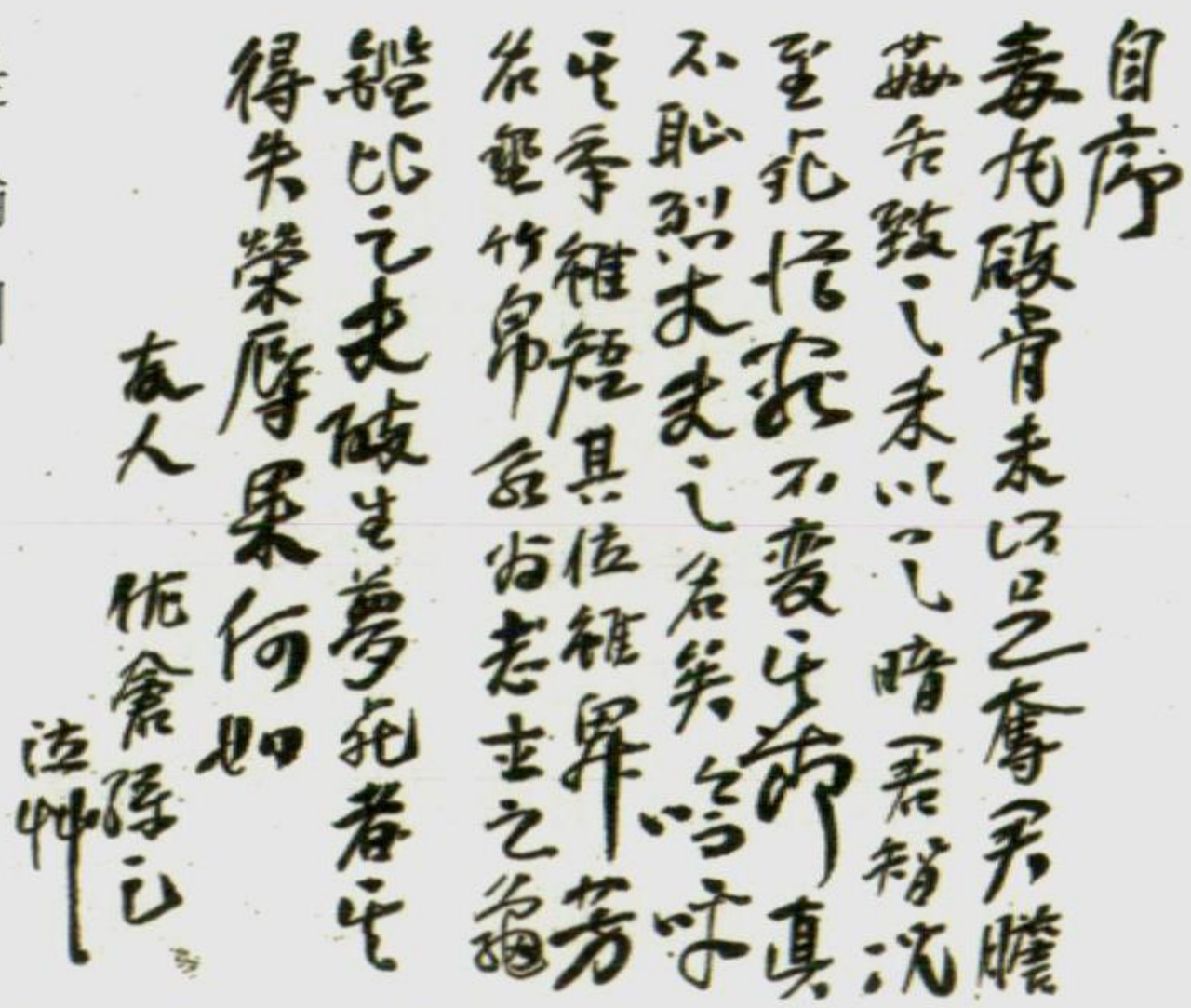

圖2 佐倉孫三之書法
資料來源：《警士之龜鑑》自序

3 根據佐倉自己在〈三十七年前の夢〉一文之自述，他說在臺三年之後，到對岸的福州任職六年，見佐倉孫三，〈三十七年前の夢〉，收於日本合同通信社編，《臺灣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復刻，（1932）1985），頁155。另外他在〈送安江五溪游清國序〉曾說：「僕曾在福州六閱年」，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9月17日。不過日本友人西村一之先生所提供的《二本松市史》第九卷（二本松市：二本松市，1989）的中記載則是八年，而佐倉的摯友山田準（山田濟齋）在《達山文稿》〈佐倉達山傳〉中則有「居七年」的說法（詳下文）。據《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中佐倉孫三履歷書的紀錄則是六年，可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佐倉孫三履歷書〉，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2月16日，第1722冊，第37件，第8－9張。從佐倉本人的回憶及其正式履歷書的紀錄看來，他在福州的時間應以六年為確。

4 下文所提及的《時務新論》一書，即是佐倉孫三的中國政治評論集。

5 二本松市編集《二本松市史》第九卷〈各論編〉，頁65。不過這一則記載完全未提及他在臺灣的事跡。

明治28年（1895）5月，佐倉35歲時，就到臺灣。在1932年出版的《臺灣大觀》一書中，他寫了一篇〈三十七年前の夢〉，敘述他在1895年承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水野遵之門下吹野等人的鼓吹至臺赴任過程，他不僅協助在日本募集赴臺人員的工作，而且與首任總督樺山資紀同為第一批赴臺官員。他在晚年自述，他原本在東京府任職，臺灣割讓之後，樺山資紀海軍大將以戰勝之榮而成為總督，水野遵眾議院書記官長為民政局長官，水野的兩個門生來勸佐倉一起去臺灣，他因此辭職，準備行裝，並受命募集各種洗衣匠、髮匠、裁縫師、木工、掘井者等共一百八十多人，進行體格檢查，部署之後，由廣島出發，陸續有老輩武者加入，從滿州回航的支那通譯連亦加入。佐倉算是第一批赴臺的日本官員，只晚樺山總督一天出發[6]，佐倉記載由文武百官陪同的樺山總督乘坐橫濱丸於5月24日自宇品港出發，27日到琉球中城灣，與近衛師團相會。28日到淡水港外，因聽說有上陸危險，一直在三貂角與澳底灣的中間轉來轉去，直至6月1日清國代表李經芳乘船來會見樺山總督，方得交換領臺的公文

6 據《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臺灣派遣員渡臺名簿〉載，1895年5、6月渡臺人員共有5回，第一回5月24日出發，第二回是5月25日出發。佐倉是第二回出發人員，廣義而言仍可算是第一批渡臺官員，相關詳事可參見佐倉孫三的〈三十七年の前夢〉。有關日本官員渡臺請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臺灣派遣員渡臺名簿〉，1895年（明治28年）1月1日，第14冊，文號31。

書。[7]

佐倉來臺最初為學務部員，後轉任內務部警保課高等警務掛長，明治31年（1898）升為鳳山縣警視，並發佈為打狗警察署長。[8]後又擔任臺南辨務署長。他自述在臺的警務工作，有時草擬告諭新附之民的告諭文，有時要到土匪窩探勘，以除民害，常臨危地，不知幾回。[9]從書中內容看來，佐倉足跡遍及臺北（景美、大稻埕）、宜蘭（羅東）、澎湖、安平、高雄等地。

佐倉在公務之餘完成《臺風雜記》一書，目的是為了作為施政之參考。從全書的最後一則「生蕃」，他自述「留臺僅三歲」、「終則遭喪糟糠之妻」、「今去其時既六星霜」可見他在臺灣任職僅三年（1895－1898），留臺期間他的妻子死了[10]，而《臺風雜記》一書出版之時距其離臺之時，已經

7 佐倉孫三，〈三十七年前の夢〉，收於日本合同通信社編，《臺灣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復刻，（1932）1985），頁157。

8 可參見《臺灣新報》第414號（明治31年1月30日）。

9 佐倉孫三，〈三十七年前の夢〉，頁159。

10 佐倉的摯友山田濟齋在《達山文稿》〈佐倉達山傳〉中寫道佐倉赴臺：「左劍右筆有功，任警視，不幸喪內助，辭歸，為山梨縣郡長。」似乎表示佐倉是因為喪妻才返回日本，然而依《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中佐倉孫三履歷書的紀錄，佐倉離臺返日任新職約在1899年（明治32年）春。佐倉之妻小彬氏病故的時間早在1897年（明治30年）6月11日，而6月21日的《臺灣日日新報》還曾刊出其葬禮之新聞〈佐倉屬夫人の葬送〉。因此佐倉之返日與其妻病故時間相差一年半以上，佐倉返日與其妻之亡故的關係看來並不顯著，箇中原因有待進一步考證。

過了六年。[11]

佐倉孫三返日之後，曾擔任山梨縣北都留郡郡長，但此似非其志。1903年他應邀到中國福州擔任武備學堂的教席，1906年任福州警察學堂教席，[12]前後兩個職位，在福建一共待了六年的時間（1903－1909）。[13]他在客居福建一年之後，就出版了《閩風雜記》。

佐倉先生精通漢文，他的漢文老師是三島中洲，也就是三島毅。與佐倉同師門的一位好友山田準（山田濟齋），還創立了王學會，專門研究陽明之學。佐倉孫三在他的〈七十自壽序〉裡說他十六歲負笈在三島中洲門下就讀，時間可能長達九年。[14]當時東亞的知識份子多習漢文，日本也不例外。佐倉先生應該是三島門下當中飽學詩書的，因此三島對他頗為器重，曾來臺探訪，並留下詩文，刊於《臺風雜記》書前。《臺風雜記》頗能呈現佐倉孫三漢文的造詣，在書中他

11 林美容，《白話圖說臺風雜記—臺日風俗一百年》（臺北：臺灣書房，2007年），頁5。

12 《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3月30日漢文版報導。不過這個警察學堂的名稱，一作高等巡警學堂。

13 佐倉孫三離開福建時，他的門生友人為他送行，留下許多文字記錄，皆收在佐倉孫三，《達山文稿》頁303－307。其中他的學生們所寫的〈送佐倉先生歸國序〉，所署時間是在1909年春3月。

14 〈七十自壽序〉中言：「十六負笈學中洲夫子門。二十五釋褐千葉縣，為警官。」收於佐倉孫三，《達山文稿》（東京：山縣製本印刷，1937年），頁160。不過他在〈皆夢會記〉一文中自述：「余明治十一年入二松學舍，就中洲先生受業。」明治十一年是1878年，佐倉那時不只十六歲，可能前後記憶不一。

善用漢文典故，也可看出他精通中國古籍。

除了《臺風雜記》和《閩風雜記》之外，佐倉孫三的漢文著作其實還不少，1905年，他在福州美華書局出版了一本《時務新論》，[15]是他以答客問的方式論說他對中國事務之見解。而在1937年結集，由達山會出版的《達山文稿》，裡面含括了《閩風雜記》的全部內容，以及日本風俗的一些觀察和記錄。1938年達山會又出版了他的一本《談藪》(達山會，1938 年)，以漢文評論日本當時人物。檢視這些漢文著作能全面性地了解佐倉的漢文造詣。

佐倉孫三不僅能文，也能武。他的摯友山田準說他：「文武兼有」。[16]佐倉孫三著有《日本尚武論》（日本教育社出版，1892年），《武士かたぎ》（日東之華社，1926年），《德川の三舟》（東京康文社出版，1935年），並編有《山岡鉄舟傳》（普及社出版，1893年），這四本都是關於武士道的著作。[17]佐倉孫三擅長劍道，在臺為警官，在閩為

15 《時務新論》一書內容共32篇，每篇一論題，其中〈論日俄開戰〉、〈論日俄戰爭影響〉、〈論日俄戰爭之景狀〉、〈論旅順戰鬪〉、〈論東亞之現勢〉、〈論臺灣政治〉等六篇有收在《達山文稿》中。

16 山田準，〈佐倉達山傳〉，收於佐倉孫三《達山文稿》，頁1。

17 根據《達山文稿》所刊載（頁267－296），佐倉孫三在福州時寫了一本漢文著作《日本武士道論》，共有28篇論說武士道的文稿，佐倉先生自序的時間是明治38年（1905）4月。

教官，可見他素有武學的淵源，[18]著書論述武士道，不足為奇。由此可見佐倉是文武兼備的專才。

他的摯友山田濟齋（1867－1952）在佐倉孫三出版的文集《達山文稿》中寫了一篇〈佐倉達山傳〉，敘述佐倉這一段在福建的經歷：「偶應閩省警務學堂聘，秉教鐸，或揮劍授武，或著書論鄰交，眾生悅服。宣統皇帝嘉焉，賜三等寶章，蓋特典也。居七年，任滿歸朝。其間與彼碩學鴻儒相交，文境大進」。七八年的時間頗長，他教學之餘，著書立說，與當地文人相交，甚至獲得宣統皇帝頒發三等第一寶星章。[19]佐倉孫三也曾如此自述他在福建八年的歲月：「余曾應聘閩省學堂，淹留八歲，或探討山水，或遊覽城市，或歷訪碩儒，深感其禮文之勝、風化之遠，大悟百聞不若一見矣」。[20]

佐倉孫三有關福建的閱歷，除了《閩風雜記》之外，其他相關的著述，收在其漢文集《達山文稿》裡的有五篇，[21]

---

18 佐倉孫三自述其家世曰：「余家世仕二本松藩，甫四歲，先考戰死水府役，尋有戊辰變，都城受圍，祖考亦陣亡。」參見佐倉孫三，〈七十自壽序〉，《達山文稿》頁160。佐倉是出身二本松的武士世家。

19 佐倉受勳時間為宣統元年（明治42年，1909年），可參考日本所保留的公文書，〈海軍中将加藤友三郎外三十二名外国勲章記章受領及佩用ノ件〉，明治43年（1910年），收於「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http://www.jacar.go.jp/）。另1911年7月7日《臺灣日日新報》也曾報導佐倉孫三曾獲頒清國皇帝三等第一寶星章的消息。

20 參見佐倉孫三，〈送青州濱君遊禹城序〉，《達山文稿》頁100。

21 這些與福建相關的文稿，前四篇文章收在《達山文稿》頁216－227，最後一篇〈虛谷前島君碑〉在《達山文稿》頁248－250。

即：〈遊黃檗山記〉、[22]〈上臬憲論警察改善書〉、〈新築警察學堂記〉、〈聽月樓記〉、〈虛谷前島君碑〉。這些作品是《閩風雜記》出版之後，甚至是離開福建之後所書寫的，全都是佐倉孫三有關福建的書寫。

其實佐倉孫三在福建八年之後，曾經再遊臺灣，他在〈七十自壽序〉裡提到：「**淹留八載，再遊臺島，從征番軍，或度嶙峋，或侵瘴烟，編一部理番史，留亦三歲**」。佐倉第二次來臺時間實際上逾三年半。三年半都是擔任蕃務本署囑託，但這並非正是官職。可見佐倉再次來到臺灣，主要都是從事理蕃的工作，還編了一部理蕃史。關於這部理蕃史，經由日本友人西村一之的考察，發現就是《理蕃志稿》第三編所記載[23]，由佐倉孫三所編的《治蕃紀功初集》（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1）一書。此書在日本東北大學圖書館及臺灣分館都有藏本，但此書的序言裡頭並沒有提及是佐倉孫三所編。

佐倉孫三再次來臺，和第一次來臺灣的情況頗不相同，工作餘暇似較多，他與臺北的文人雅士組織羅漢會，每月

22 有關〈遊黃檗山記〉一文，佐倉孫三還印行了小冊子，1907年出版，他並曾贈送帝國圖書館。這篇遊記也曾連載於《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08年1月7日－10日）。

2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志稿》第三編，1918－1921，頁184。感謝日本女子大學的西村一之先生提供此項資訊

一會。[24]佐倉孫三第二回停留臺灣期間，亦留下不少文字記錄，主要也都收錄在《達山文稿》中，共有八篇：[25]〈登插天山記〉（附〈薰風館記〉）、[26]〈論臺島蕃族〉、〈讀吳鳳傳〉、[27]〈對星山房記〉、[28]〈紀漆崎大尉從卒市川為市事〉、[29]〈臺灣總督府警視長倉君碑〉、[30]〈警部飛田君碑〉、〈山豬說〉。[31]這些文稿，頗有可觀之處，內容主要是遊記，記錄佐倉孫三在臺灣番地的行腳，也有佐倉紀念其警察同僚的文章，以及佐倉對於理蕃之相關見解的文章。只有含括這些文稿，才能全面性地呈現佐倉有關臺灣的書寫。

（林美容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24　參見〈羅漢會記〉，1910年12月13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25　這八篇與臺灣相關的文章皆收在佐倉孫三，《達山文稿》頁227－250。
26　〈薰風館記〉曾刊載於1911年1月19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27　〈讀吳鳳傳〉曾刊載於1912年2月16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28　〈對星山房記〉曾刊載於1911年8月11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29　〈記漆崎大尉從卒市川為市事〉曾刊載於1912年11月18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30　〈警視長倉君碑〉曾刊載於1912年8月21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31　〈山豬說〉曾刊載於1911年1月3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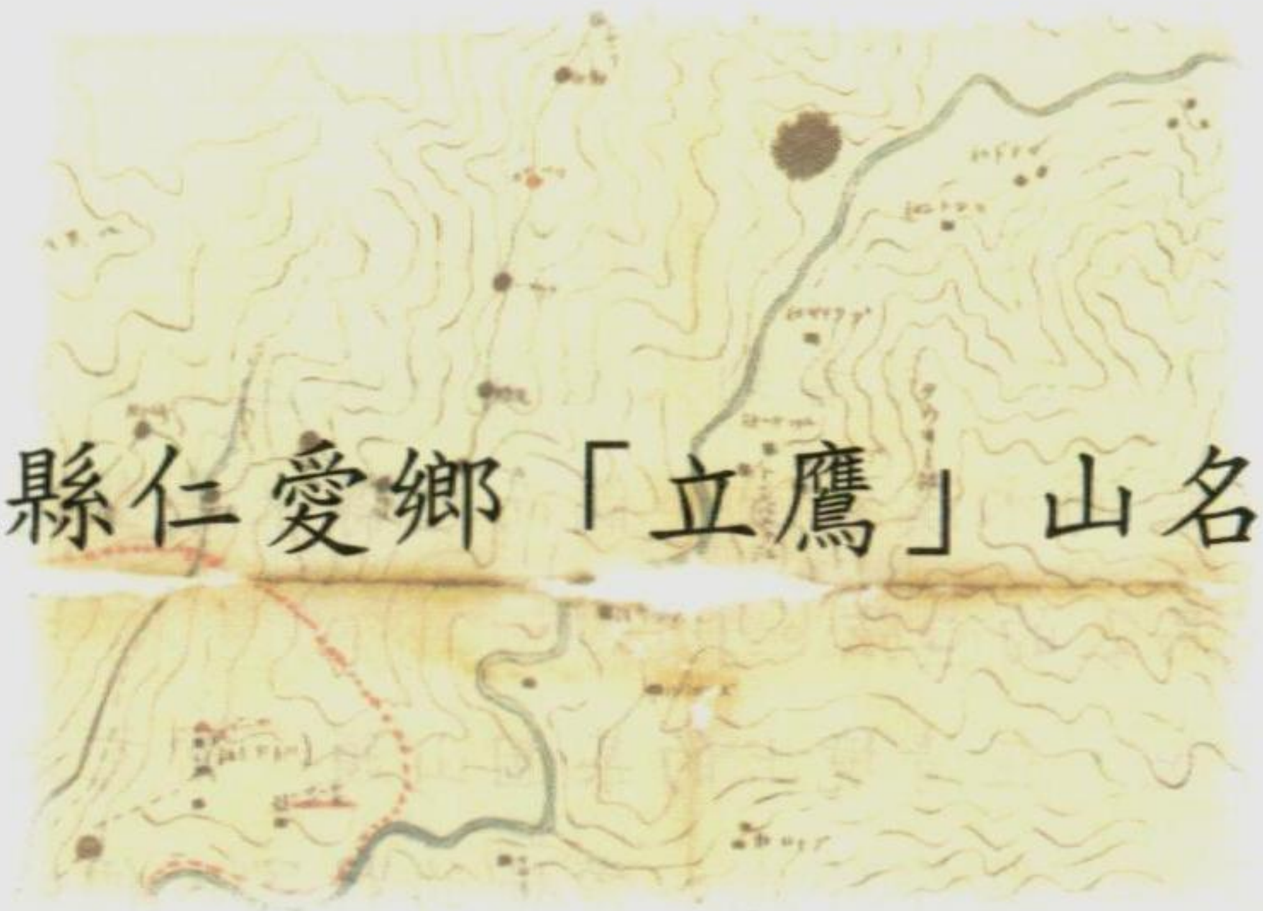

南投縣仁愛鄉「立鷹」山名探源

文／劉澤民

一、偶然發現「立鷹」山名

筆者自民國84年客居埔里，合歡山、清境農場猶如自家後花園，友人來訪，輒招待上山看山、看雲，只是一直沒注意到清境農場附近有一座立鷹山（峰）。近日拜讀〈深堀大尉探險遇難事件〉一文，循線細讀，在《深堀大尉》一書中，看到從立鷹山上拍攝的俯瞰圖的說明文字（如圖1），引發筆者對立鷹的注意。

圖1　《深堀大尉》一書中，深堀大尉死亡地俯瞰照片之說明，提到是從立鷹所拍攝的。（資料來源：藤崎濟之助，《深堀大尉》，昭和6年，未編頁）

當筆者看到「立鷹」2字，直覺這是一個日本式地名，便對此一地名產生興趣，為何稱為「立鷹」？又何時有立鷹之山名？上網查詢此一地名之解釋，大多是

望文生義式的解釋：

「立鷹山之所以名為立鷹山，是因為這裡一個禮拜最少有5天，可看到大冠鷲在天空盤旋的風采，翱翔悠遊於濁水溪谷上，偶而也傳來幾聲的叫聲，會觸動賞鳥人的心弦。」[1]

「傳說，在清境上的某個山頭，常有老鷹群不知何種因素，盤佇於此～當地的村民，便將這個地方，稱為～『立．鷹．峰』。即便到了現在，只要抬頭還是就能看到大冠鷲在天空盤旋的壯觀畫面」[2]

筆者仍不滿意，從專業權威書籍中想找解答。在《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南投縣》中，收錄仁愛鄉27個地名，竟未收錄此一地名。[3]而《仁愛鄉志》中〈地名沿革〉，亦未見「立鷹」地名沿革及釋義，只是在該書其他文字中提到「立鷹」：

（一）「1908年12月『霧社方面隘勇線前進』…並自Habun溪（今眉溪上游）分為兩線，一線至立鷹，一線至北港

1 吳傳正，〈許給自己一個桃花〉，http://mffarm.pixnet.net/blog/post/68341697–許自己一個桃花—梅峰志工吳傳正。查詢時間民國102年4月9日。

2 http://guide.easytravel.com.tw/scenic.aspx?PlaceID=2543&CityID=15&AreaID=167。查詢時間民國102年4月9日。

3 參見施添福總纂，羅美娥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南投縣》，（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民國90年初版），頁565－612。

溪畔接舊隘勇線。」[4]

（二）「昭和5年11月10日道澤群總頭目Tenu・Walisy在立鷹牧場附近的Habun溪谷中伏，被起事之原住民殺死。」[5]

（三）「立鷹牧場（清境農場前身）：以繁殖種牛做農耕之用。」[6]

（四）「本（1908）年3月…由於沿著稜線設立了見晴（今清境農場）、立鷹（今松岡）、三角峰（今梅峰一帶）等據點，Toda、Truku的生活領域逐漸為其掌握。」[7]

（五）「二年後的明治43年12月18日，日警再度入山，從三角峰（翠峰）、立鷹（松岡）砲擊各社，此次道澤群居於協調者地位，卻在太魯閣群各部落造成嚴重傷亡，族人乃於明治44年（1911）1月16日投降。」[8]

從《仁愛鄉志》中的5段文字，稍微見到了「立鷹」在日本對原住民的征戰中，有相當的戰略地位，（如圖2）也知道立鷹牧場原是清境農場的前身；但對於立鷹地名之意義與起源時間，看似早在明治41年（1908）就有立鷹地名的出現，

4 沈明仁總纂，《仁愛鄉志》，（南投縣仁愛鄉：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民國97年8月初版），頁42。

5 沈明仁總纂，《仁愛鄉志》，頁51。

6 沈明仁總纂，《仁愛鄉志》，頁104。

7 沈明仁總纂，《仁愛鄉志》，頁298。

8 沈明仁總纂，《仁愛鄉志》，頁592。

但該書並非原典，亦未註明出處，關於立鷹地名之出現，仍待商榷。

圖2 大正年間的地形圖，顯示立鷹砲臺及三角峰砲臺居高臨下，土魯閣群及道澤群都在砲火射程以內。（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0000666802490030 01M）

二、大正元年「立鷹」之名出現

日治時期書籍中，大正年間的出版品，至少有三本提到立鷹之名。一是《理蕃誌稿》中明治43年〈霧社方面討伐〉文字內，雖有立鷹地名的出現，但查該書出版於大正10年，[9]

9 猪口安喜主編，《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大正10年，頁682。

故不能論定明治43年立鷹地名已出現。二是《臺灣名勝舊蹟志》中，提到「立鷹」，該書出版時間是大正5年，[10]也就是說在大正5年（1916）立鷹地名已經出現。三是《理蕃概要》中〈霧社及ハツクバイバラ方面前進〉文字內提到明治41年隘勇線立鷹，[11]查該書是大正元年12月編纂，次年5月出版，因此從該書只能確認立鷹之名，最早在大正元年12月已出現。但這畢竟是出版品中所呈現，如果能查到立鷹之名出現之官方檔案，比較有說服力。

立鷹地名演變一覽表

年　份	地　名	漢　音　譯
明治41年（1908）12月	タツタカノーハン	塔珠塔加儒項、撻他加儒項、撻塔加儒韓、撻他恰儒巷、達他加儒行
明治42年（1909）2月	タツタカ	塔珠塔加、撻他加、達他加
大正元年（1912）8月	立鷹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查《臺灣日日新報》中，最早出現「立鷹」之名，是在

10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志》，東京市：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本所分工場，大正5年，頁398－399。

1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理蕃概要》，東京市：東京築地活版製造所，大正2年5月，頁83。所謂隘勇線，根據明治37年的〈隘勇線設置規程〉，隘勇線由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所分遣所、隘寮所組成，隘勇監督所配置警部、巡查、隘勇，隘勇監督所分遣所配置巡查及隘勇，隘寮配置隘勇。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984冊第6件第3張。

大正2年（1913）10月21日，古邨（即尾崎秀真）的〈合歡山探險（九）〉一文中「ロードフ社より立鷹」。[12]其次，在大正3年（1914）1月19日，有關高山降雪的氣象報告：「又該（南投）廳轄北蕃地內，自是月末，寒氣頓加，在立鷹監督所，溫度降為三度，附近一帶積雪未解。」稍後，亦見「立鷹」警戒所之名。[13]除與氣象有關之報導，也見於登山界之報導中。[14]從前述大正2、3年的報導中，可得知「立鷹」之名，至少在大正2年（1913）時就已出現。

以上是在報紙中所見，而在官方檔案中，亦見於大正2年（1913）。在大正2年（1913）7月20日南投廳所報隘勇[15]監督所資料，可見到「立鷹砲臺」。當時在埔里社支廳之下有白狗等4個監督所及三個砲臺，分別是菅原山砲臺、跋仔欄砲臺、立鷹砲臺；而立鷹砲臺下有直轄、三角峰砲臺、ホーゴ

12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0月21日日刊第7版〈合歡山探險（九）〉。

13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3年1月19日第2版〈蕃地積雪〉、大正6年2月11日日刊第7版〈蕃地の嚴寒　三十年來の嚴寒　積雪八寸に及ぶ〉。

14 篠原哲次郎，〈合歡山を越ゆる〉，《臺灣警察時報》第243號，昭和11年2月，頁97。另亦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12月13日夕刊第2版〈臺中山岳會　新年登山　二日から立鷹へ〉、昭和5年1月4日日刊第7版〈山嶽會臺中支部　立鷹に登山〉。

15 「隘勇」一詞係沿襲清朝用語，隘指官隘，勇指兵勇，即防守官隘的兵勇。隘勇源自於乾隆55年的屯丁制，屯丁、隘勇只是先後出現之名詞。主要作用是防止原住民。日治時期隘勇線配置包括隘寮、監督分遣所、監督所。隘寮大約3、4百公尺設一座，配置隘勇2至4人。分遣所，大約4、5個隘寮中間有一個分遣所，配置巡查及巡查補。監督所，大約4、5個分遣所中間設置一個，配置警部、警部補。

一聯絡所、トロツク（土魯閣）聯絡所4個監視分區。而立鷹砲臺的主要任務是對蕃社的鎮壓。[16]（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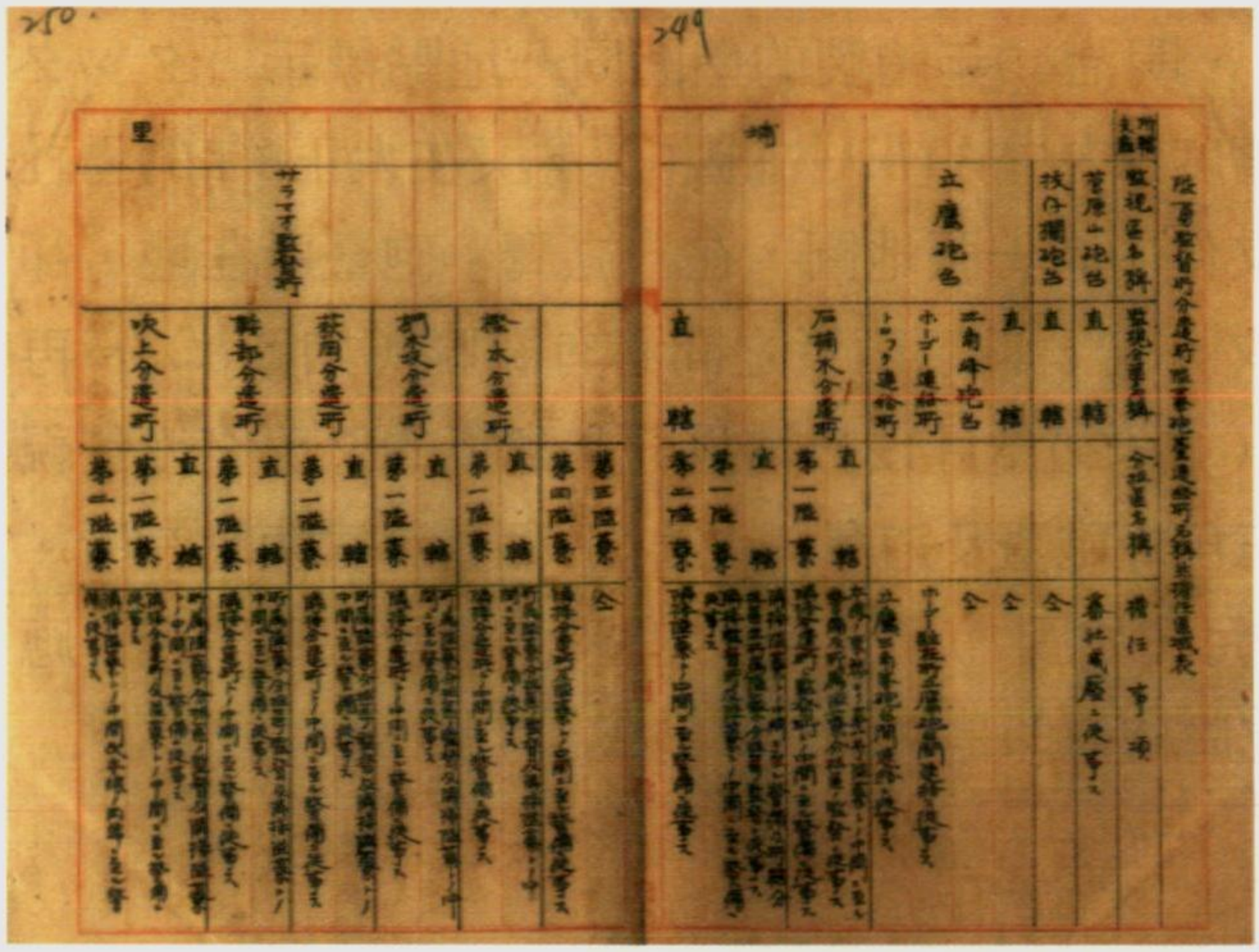

圖3 大正2年南投廳訓令第21號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蔡砲臺連絡所名稱并擔任區域表，其中立鷹砲臺下轄三個監視區，從事原住民鎮壓。（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21161550246

而再往前追溯，在大正元年（1912）8月25日埔里社支廳下設有8個蕃地警察監督區，其中之一即為立鷹監視區，駐在地為立鷹砲臺，下有立鷹、三角峰2個砲臺、及タウサー（道澤）、土魯閣2個蕃務官吏派出所。[17]（如圖4）顯示立

16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116冊155件第3張〈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蔡砲臺聯絡所並擔任區域表〉，典藏號000021161550246。

1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928冊103件第3張〈南投廳訓令第五號四十三年訓令第四十四號蕃地警察監視區域中改正〉，典藏號000019281030197。另亦參見《南投廳報》大正元年8月25日訓令第5號。

鷹地名之出現，應該可上溯到大正元年（1912）8月25日。而在地圖上的標示，大正年間繪製的地圖立鷹標示海拔7334尺（如圖2），明治45年繪製的堡圖同一地點標示「タツタカ」，海拔高度亦為7334尺（如圖5）。又在大正3年的霧社公學校設立文件中有一張地圖，在「立鷹」砲臺所在地，卻標著「タツタカ」，顯示兩者之間必有關聯（如圖6）。再查明治45年（1912）3月15日埔里社支廳下的タツタカ監視區，亦包括三角峰砲臺及道澤、土魯閣2個蕃務官吏駐在所。同一個年份3月（如圖7）及8月（如圖3）的監視區域表，應該可以證明立鷹砲臺即是タツタカ砲臺。

南投廳調令第五號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 調令第四十四號蕃地警察監視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正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南投廳長 石橋亨

埔里社支廳 課

所轄支廳	監視區名	監視區長駐在地	監視區域
埔里社支廳	卓社監視區	支廳	卓社蕃務官吏駐在所
	扳仔蘭監視區	扳仔蘭砲臺	萬大蕃務官吏駐在所、扳仔蘭砲臺
	霧社監視區	霧社蕃務官吏駐在所	霧社、ホーゴー、マヘボ、眉溪、仁頭、ハボンノ各蕃務官吏駐在所
	立鷹監視區	立鷹砲臺	立鷹砲臺、三角峰砲臺、トロワタ蕃務官吏駐在所、タクサー蕃務官吏駐在所
埔里社支廳	白狗監視區	白狗監督所	白狗、ハボン蕃務官吏駐在所、白狗隆勇線
	マレソバ監視區	マレソバ監督所	マレソバ隆勇線
	マリコワン監視區	マリコワン監督所	マリコワン隆勇線
	サラマオ監視區	サラマオ監督所	サラマオ隆勇線
	パイパラ監視區	パイパラ蕃務官吏駐在所	菅原山砲臺、パイパラ蕃務官吏駐在所、河合山蕃務官吏駐在所

圖4 大正元年8月5日已改為立鷹砲臺，仍監督三角峰砲臺及2個駐在所。此為「立鷹」地名首次出現。（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9281030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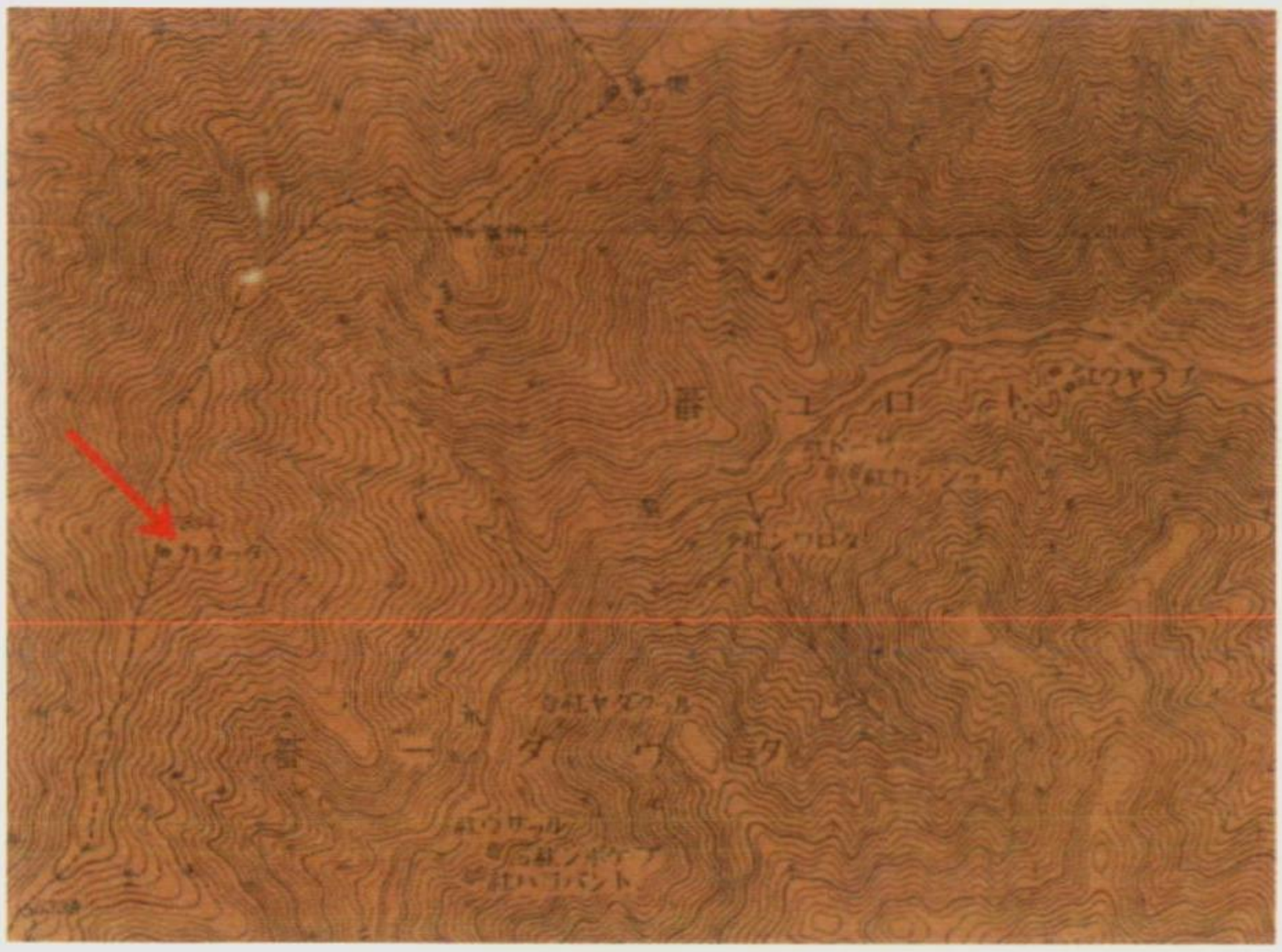

圖5 明治45年繪製的堡圖同一地點標示「タツタカ」，海拔高度為7334尺，與大正年間繪製的地圖立鷹標示海拔7334尺，就是同一個地方。（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224302290020 0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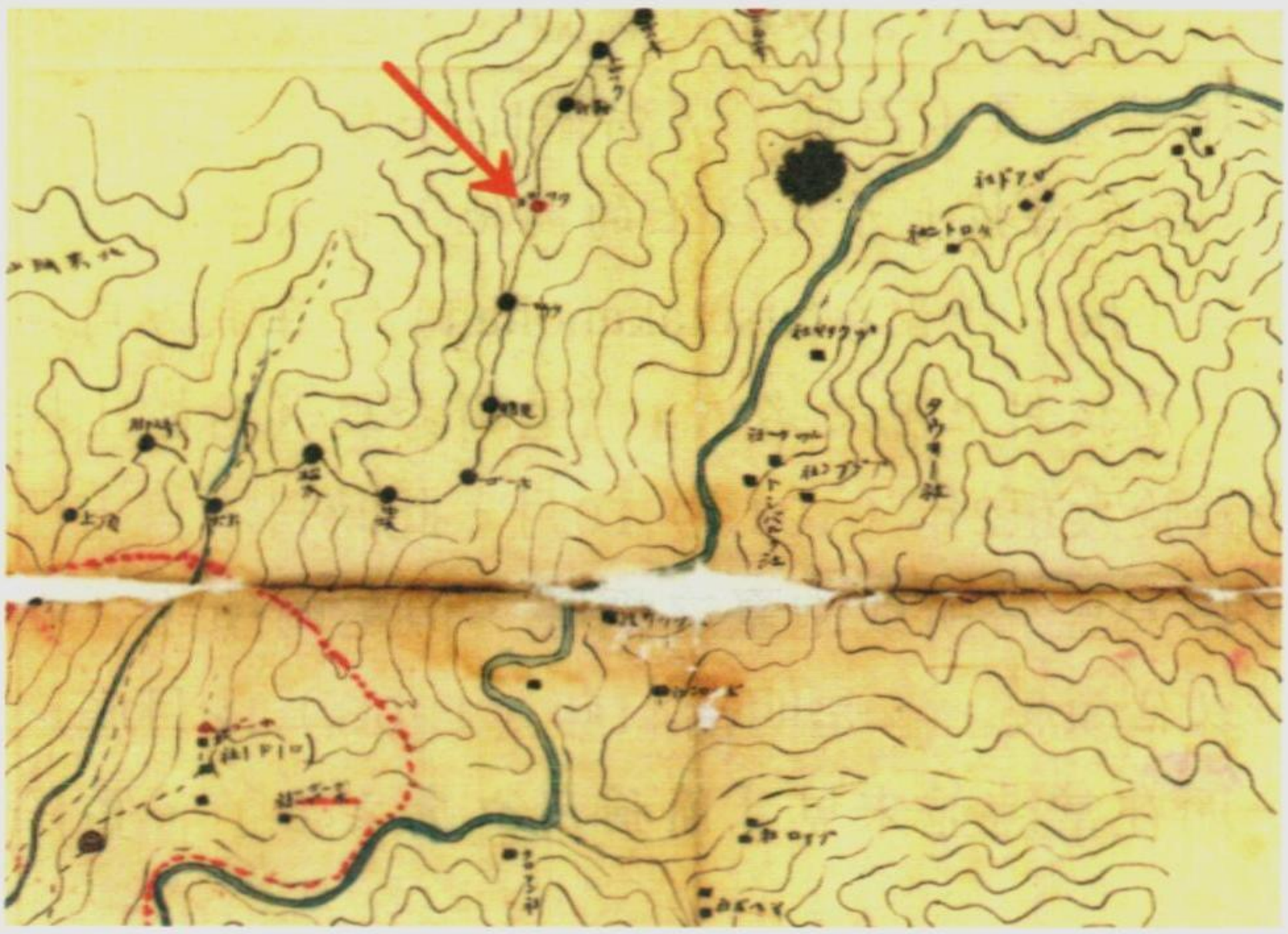

圖6 大正3年霧社公學校設立關係地圖，圖中在立鷹的位置標示著タツタカ。（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226100390020 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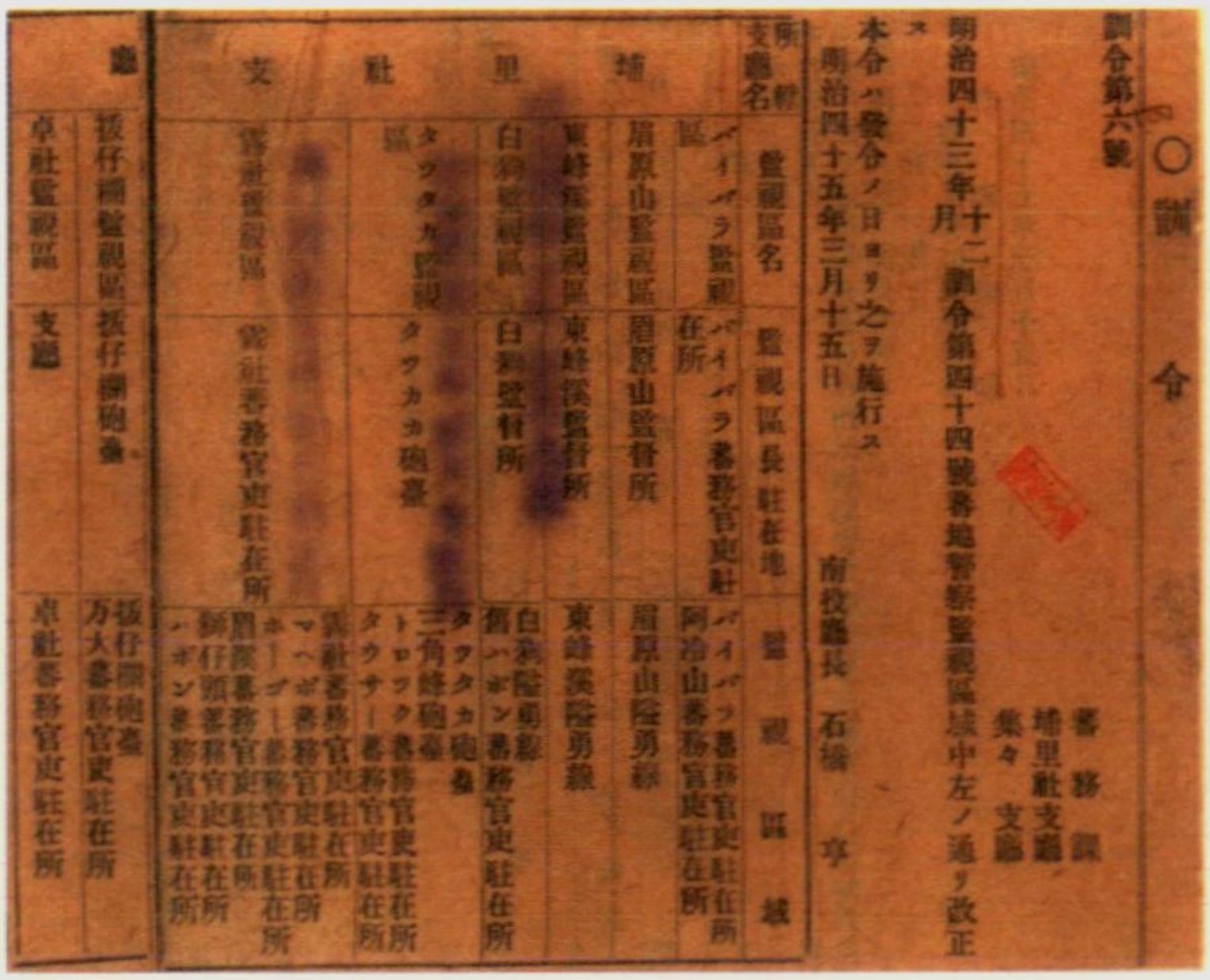
○訓令
訓令第六號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 訓令第四十四號警察監視區域中左ノ通リ改正ス
本令ハ發令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南投廳長 石橋亨
警務課
埔里社支廳ノ
集々支廳
所轄支廳名
監視區名
監視區長駐在地
監視區域
埔里社支廳
イイイラ監視區
バイイラ警務官吏駐在所
阿冶山警務官吏駐在所
眉原山監視區
眉原山監督所
眉原山陸軍線
東峰溪監視區
東峰溪監督所
東峰溪陸軍線
白狗監視區
白狗監督所
白狗陸軍線
舊バボン警務官吏駐在所
タツタカ砲臺監視區
タツタカ砲臺
タツタカ砲臺
三角峰砲臺
トロフク警務官吏駐在所
タウサー警務官吏駐在所
霧社監視區
霧社警務官吏駐在所
霧社警務官吏駐在所
マヘボ警務官吏駐在所
ホーブー警務官吏駐在所
眉原警務官吏駐在所
獅仔頂警務官吏駐在所
バボン警務官吏駐在所
廳
抵仔溪監視區
抵仔溪砲臺
卓社監視區
抵仔溪砲臺
乃大警務官吏駐在所
卓社警務官吏駐在所
支廳

圖7 明治45年仍為タツタカ砲臺，監督三角峰砲臺及2個駐在所。（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92808801 60）

而タツタカ砲臺之所以改為立鷹砲臺，應該是簡化及同音原則。據尾崎秀真（古邨）〈合歡山探險〉一文載：「立鷹監督所 為在海拔七千尺以上的高地，蕃人名稱叫タツタカノーハン（按：發音為tatsutakanohan），在我方前進隊加以佔領後，簡稱用立鷹之名。」[18]尾崎秀真〈合歡山探險〉一文，發表於大正2年（1913）10月，此時日本官方已使用「立鷹」做為監督所或砲臺之稱呼，但尾崎所說「在我方前進隊加以佔領後」，是明治41年（1908）12月底之事（詳後），而在當時並未見「簡稱用立鷹之名」。實際

18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0月22日日刊第7版〈合歡山探險（十）〉。

上，在大正元年（1912）以前，都是以日文假名「タツタカ（tatsutaka）」書寫及稱呼。此「タツタカ」對尾崎等日本人就相當於「立鷹」。

因為「立鷹」日語發音為「タツタカ（tatsutaka）」，而在未改名為「立鷹」之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漢譯為「塔珠塔加」或「撻他加」、達他加[19]。再查明治43（1910）年6月17日タツタカ隘勇線，設有タツタカ監督所，下轄トロツク、鞍部、タウサー、見晴等5個隘勇分遣所，19個隘寮。[20]（如圖8）而明治42年（1909）12月5日有タツタカ隘勇線[21]（如圖9），配置7個巡查、5個巡查補。

再往前尋找タツタカノーハン（漢譯為塔珠塔加儒項、撻他加儒項、撻塔加儒韓、撻他恰儒巷、達他加儒行）之名，最早出現於明治41年（1908）12月19日。[22]

19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1月9日第3版〈討蕃日記〉、43年12月22日第2版〈辦南投蕃之緣起（續）〉。

20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636冊141件〈南投廳訓令第二十六號廳蕃務所屬警察官吏配置定員ヲ定ムル件〉蕃務所屬警察官吏配置定員表第4張，典藏號000016361410212。

2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570冊69件第2張〈南投廳令訓第二七號蕃務警察官吏定員ヲ定ムルノ件〉，典藏號000015700690194。

22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12月19日第2版〈南投隘線前進續報〉、20日第2版〈南投隘線前進續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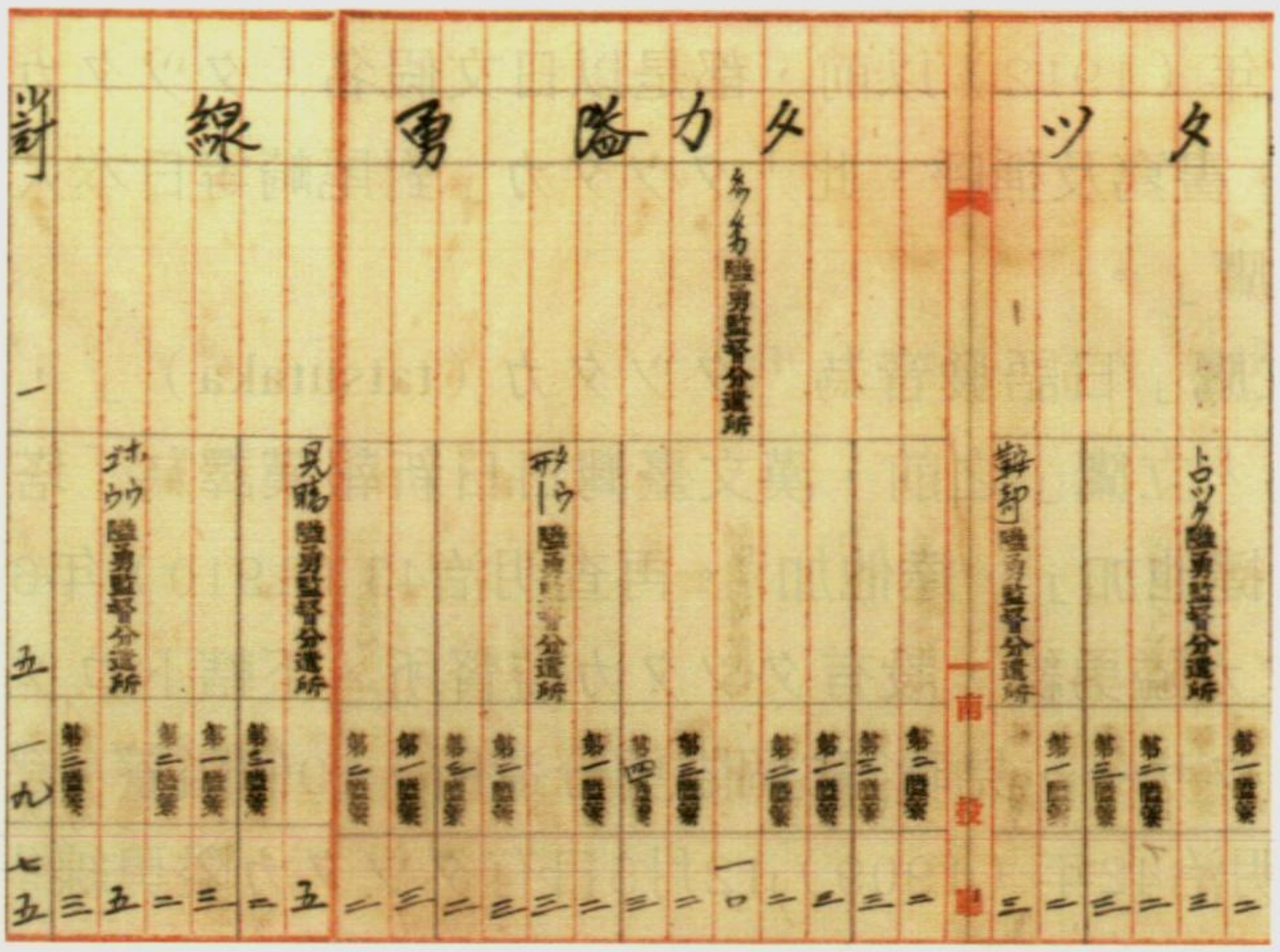

圖8 明治43年タツタカ隘勇線，下轄5個分遣所，19個隘寮、75個隘勇。（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16361380198、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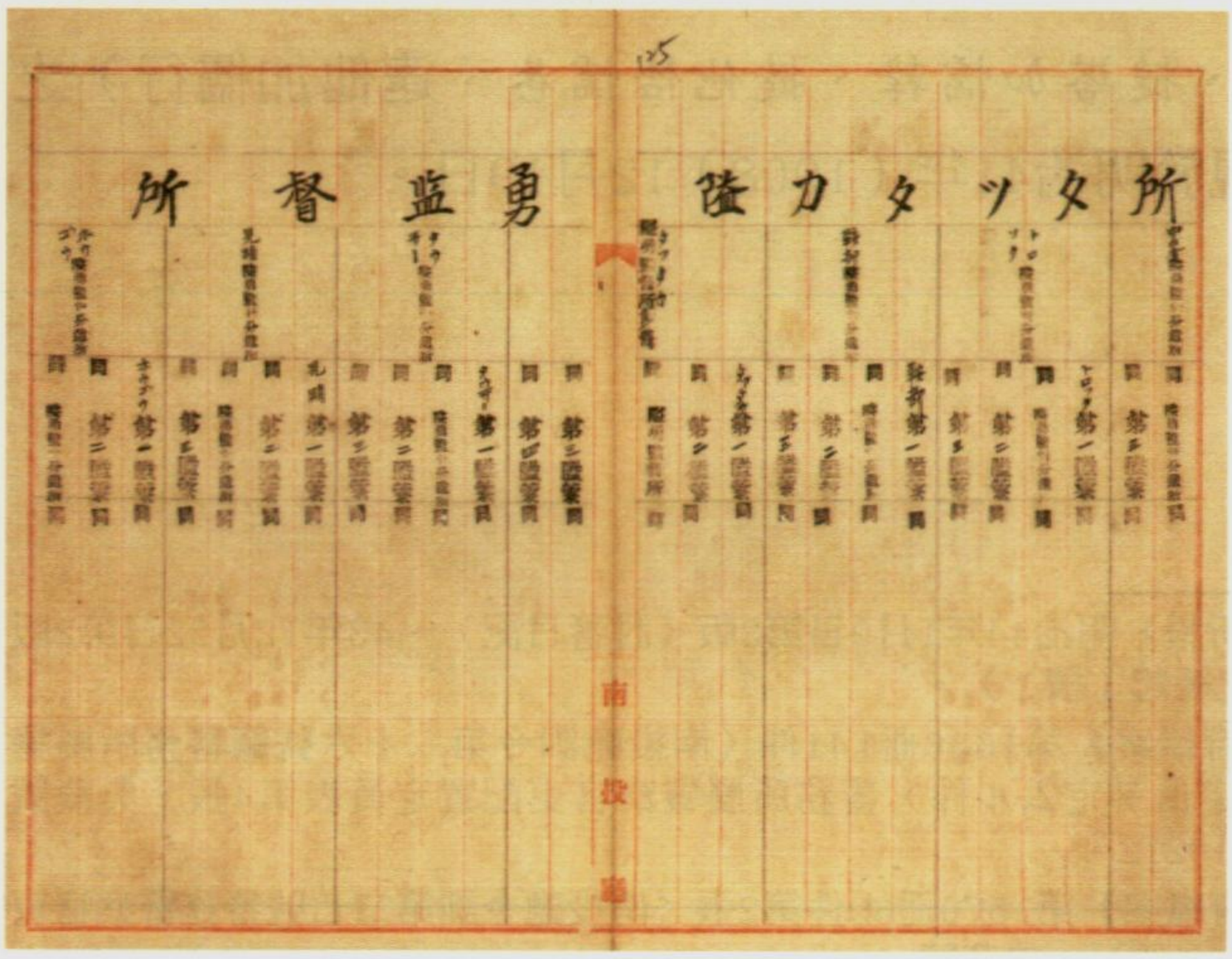
所
タツタカ隘勇監督所
第一隘寮
第二隘寮
第三隘寮
第一隘寮
第二隘寮
第三隘寮
第一隘寮
第二隘寮
第三隘寮

三、タツタカ八景

前述立鷹地名源自於泰雅族語タツタカ，此立鷹之名在日治時期亦見諸相關文獻，如臺中州水產試驗船船名，即以臺中州蕃界的立鷹山為名，取名為立鷹丸。[23]另臺中州下能高郡立鷹現開設牧場，放牛飼牧。[24]而立鷹（タツタカ）山，亦見諸登山界文獻，從昭和5年（1930）即有相關以立鷹山為目標之登山活動。[25]再者，大正5年（1916）《臺灣名勝舊蹟志》亦將「立鷹眺望」列入勝景。[26]

本段要介紹的則是「タツタカ八景」，就是如同「立鷹眺望」（如圖10）一樣，以タツタカ本身及寬廣視野為基礎，所演化出來的景觀，即是新高遠望、シルピヤ初雪、奇萊明月、守城山殘月、合歡瀑布、天池蛙聲、濁水雲波、群峰夕照。「タツタカ八景」首見諸杏堂生（即伊藤猛三郎[27]）之〈征蕃日記（三）〉[28]，雖然可能是文人（從軍記者）抒發

23 不著人撰，〈臺中水產試驗船の竣工〉，《臺灣水產雜誌》175期，昭和5年8月15日出版，頁51。

24 福井蹄枕，〈將來の一大放牧適地を尋ねて〉，《臺灣之畜產》第2卷第6期，昭和9年6月，頁12。

25 臺中支部，〈昭和五年初登山 能高及立鷹登山の記〉，《臺灣山岳》第五號，昭和5年9月，頁132－138。

26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志》，東京市：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本所分工場，大正5年，頁398－399。

27 伊藤猛三郎，茨城縣人。明治38年（1905）6月來臺灣，至大正3年（1914）10月，擔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

28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1月5日第3版〈征蕃日記（三）〉。

胸臆之餘緒，但更可能是守軍長期駐守斯地，飽嚐「蠻雨瘴風孟易驚，孤燈影裡夜三更；戰袍裏將年將老，遠塞時聞警鼓聲。」[29]的滋味，才能深切知道タツタカ日常之天文氣象變化，編寫出八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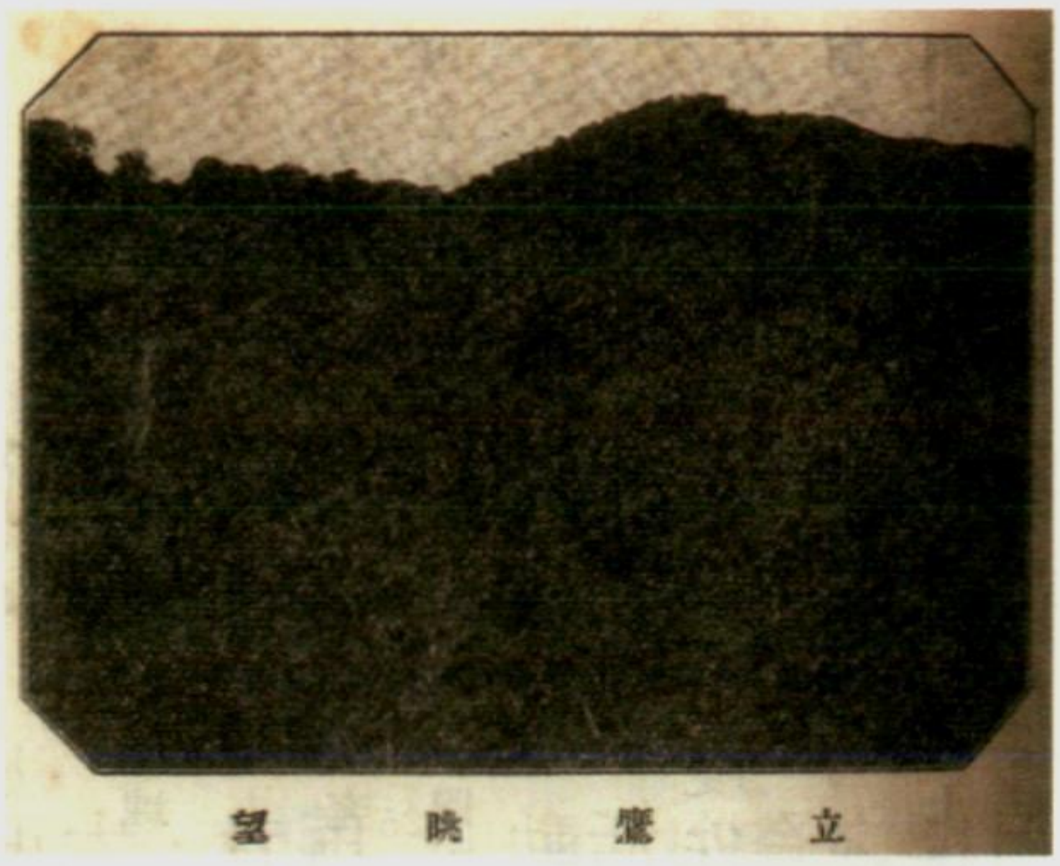

圖10 大正5年拍攝的立鷹眺望，可惜印刷不清楚。（資料來源：《臺灣名勝舊蹟志》，頁398）

細查「タツタカ八景」之源起，伊藤猛三郎的〈征蕃日記（三）〉並未交代清楚；但大正2年佐倉孫三[30]的〈霧社紀行〉卻敘述八景的緣起。〈霧社紀行〉載：「抵立鷹監督所，即君（按即松本警部補）居處也。…日暮浴後酌酒，談及山中勝概。君曰僕無妻孥，以此山為室家，誅荊棘、種蔬菜，貯雨水作小池，以成永守之計，不知身在山中。頃以山中風景，擬瀟湘八景：曰新高白雪、曰志峰朝暾、曰奇萊明月、曰合歡瀑布、曰霧社櫻花、曰濁溪雲波、曰守城夕照、曰天池蛙聲是也，請為余

29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1月9日第3版〈討蕃日記〉。

30 佐倉孫三（1861~1941），號達山，日本福島縣安達郡二本松町人，精通漢文。明治28年來臺灣擔任過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屬、警保課高等警察掛長、鳳山縣警視、打狗警察署長、辨務署長。明治32年回日本任職靜岡縣警部，明治43年再度來臺任職民政部蕃務本署蕃地事務囑託。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722冊第37件〈佐倉孫三蕃地事務ヲ囑託ス〉第7至9張，典藏號000017220370181、182、183。

記之。」[31]果然是無妻小家累、以山為家之駐守人員，才會有如此深刻的觀察。至於松本警部補何許人也？即松本九一，東京市芝區人，明治7年（1874）生。陸軍步兵出身，明治29年抵臺任職臺灣守備聯隊，明治35年任巡查。同39年任南投廳巡查後，即在埔里社支廳丁字山、三叉等隘勇分遣所服務，明治42年1月任警部補，任「タツタカ監視區」監督之職。[32]

佐倉孫三〈霧社紀行〉發表於大正2年4月，實際上應該是明治44年4月之事，似較杏堂生〈征蕃日記（三）〉的明治41年1月為晚。其所記的八景，與杏堂生的八景略有出入，相同者僅奇萊明月、合歡瀑布、天池蛙聲、濁水雲波四景；同景而名稍異者為「新高遠望」之與「新高白雪」、「群峰夕照」之與「守城夕照」；完全不同者為「シルピヤ初雪、守城山殘月」、「志峰朝暾、霧社櫻花」。兩者似乎有相當差異，但從松本九一「誅荊棘、種蔬菜，貯雨水作小池，以成永守之計」觀之，可確定此山八景始作者當為警部補松本九一。可以推想的是松本九一的八景經過修正後，才成為杏堂生筆下的「タツタカ八景」。

立鷹山南可遠眺新高山（玉山），北方可看到白雪覆蓋

31 佐倉達山，〈霧社紀行〉，《蕃界》，第1號，大正2年1月15日出刊，頁116－117。另亦參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4月13日第6版〈霧社紀行〉。

32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095冊第13件〈東京府松本九一恩給証書送付〉第5、6張，典藏號000020950130184、185。

的雪山，東方可看到奇萊山、能高山、安東軍山，東南俯瞰濁水溪，西南是眉溪。因為立鷹山有這樣的條件，所以松本九一及杏堂生才能編選出八景。

「新高遠望」，立鷹山頂視野遼闊，遠望玉山，闊無遮擋，當然是極目騁懷、心胸舒泰。而「シルピヤ初雪」，指的是Mt. Sylvia，即是雪山，山高，緯度亦高，山頭初雪，也是一景。「奇萊明月」，奇萊高聳的連峰在滿月清光照映下，幽深奇絕。「守城山殘月」，立鷹山南側守城山天際，一鉤殘月斜掛，離鄉背井駐守山巔之人當更有感懷。「合歡瀑布」，（如圖11）距離立鷹山東方12公里之處，高395尺。寬度有40尺，據說夏季水滿時寬度可達百尺，故在立鷹山尚能遠觀如玉簾般的瀑布，感受到奔騰流水之氣勢。「天池蛙聲」，則是立鷹上的20坪的小池塘，春秋之際蛙鳴鼓動，四周寂靜，蛙聲極具穿透性。「濁水雲波」，在立鷹南望濁水溪等蜿蜒山間較低谷地，清晨與午間浮雲，

圖11 合歡瀑布（照片提供：郭雙富）

或如水波、或如大浪，瀰漫山間，誠為雲海美景。「群峰夕照」，立鷹山西側，落日餘暉灑在山嶺，夕陽浮沈於眾山之巔，一抹餘光宛如紅箭般射出於水天相連的萬里天邊。[33]

四、結語

立鷹在明治41年（1908）以「タツタカノーハン」之名，進入有文字記載的歷史舞臺。經過不久，便因為音節過長，日本人將之簡化為「タツタカ」。到大正元年，又因「タツタカ」與「立鷹」日語發音相同，正式定名為立鷹，一直沿用至今。

「立鷹眺望」也曾經在大正5年（1916）被列入臺灣的名勝，但在明治43年就有人更早、更細緻地品味立鷹風光，選出「タツタカ八景」，即是立鷹八景。此八景需長期停留斯地，經年累月觀察，再加上文人增潤而得，並非一朝一夕即可盡覽此八景。天池蛙聲固已成絕響，但月圓月殘、夕照雲波，猶待吾人細細領略。僅以此文介紹立鷹山名源由，提醒今人在飽覽山光雲影之際，也能緬懷立鷹歷史舞臺的浮光掠影。

文中所提在「タツタカ（立鷹）」砲臺所發揮的作用，對土魯閣群及道澤群的影響，將另文介紹。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

33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3月15日第2版〈合歡山踏查（續）野呂技師談〉、1月日第3版〈討蕃日記（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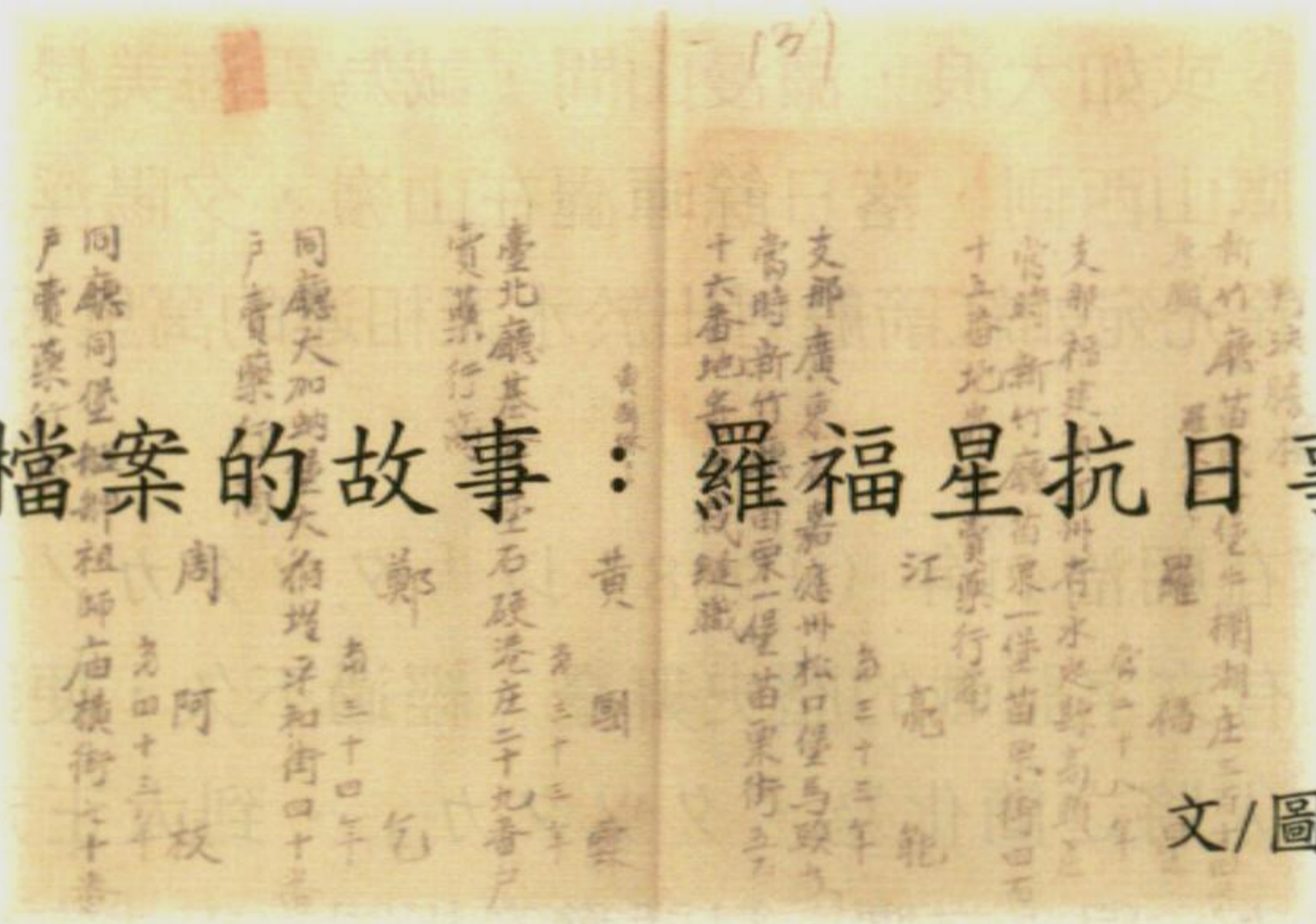

典藏檔案的故事：羅福星抗日事件

文/圖 林明洲

辛亥革命是中國歷史從專制時代到民主時代的一個轉捩點，同時也是反滿清、反帝制的民族革命運動。革命成功的結果，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正式成立。因此，日本中央也想加強影響力，以取得更多的利權。為日本殖民地孤懸海外，古來即和華南關係密切的臺灣，卻因此受到重大衝擊，民心思變，亟欲脫離日本統治。革命的怒潮，早已逐漸由彼岸跨過黑水溝向東湧進，震盪著臺灣海峽，更掀起了反殖民、反帝國主義的浪潮。因之引發的抗日事件接二連三，較具規模者有苗栗「羅福星」抗日事件、臺南關帝廟五甲莊「李阿齊」抗日事件、臺中東勢角「賴來」抗日事件、新竹大湖「張火爐」抗日事件、南投「沈阿榮」抗日事件、臺南噍吧哖或稱西來庵「余清芳、江定、羅俊」抗日事件等等。

日據大正元年(1912)至大正4年間（即民國元年至民國4

年），臺灣發生了這6次大規模的武裝抗日運動，導火線是大陸的辛亥革命浪潮。這一連串的民族革命運動，被日本人稱為「臺灣的癌病」，可見其對日人統治政策的打擊是非常厲害與嚴重的。諸多抗日事件中，則以發生於日據大正2年（民國2年，1913）年的苗栗抗日事件規模最大、最有意義，其影響力亦屬空前，中心人物是出生於苗栗，並於苗栗公學校畢業後才到廣東並加入同盟會的羅福星。他於辛亥革命成功後的民國元年(1912)年底回臺。去年（2012）年適逢羅福星在臺抗日革命100週年。

事件的發生，雖有當時台灣人仍心懷大陸的一面，然羅福星是頗具魅力的革命領袖人物，應該也是事實。感於臺灣人民受日本統治當局蔑視虐待、產業被奪，為讓臺灣人脫離困境，所以儘管臺灣總督府有相當嚴密的保甲組織，他仍能夠從臺灣北部一直到南部建構深具民族革命色彩的組織。羅福星於日本大正2年（1913）3月以苗栗為中心策劃抗日，準備以武裝起義方式驅逐日人，故以革命會、三點會、華民會、革命黨名義，糾集民眾招募黨員、發展組織。惟當時臺灣總督府實施連坐式保甲法，被警察組織系統檢舉偵察發現，羅福星本人亦在淡水港被捕，並以前述理由於翌年2月28日被判處死刑，並在3月3日執行。

此抗日事件具有嚴密的組織與計畫，雖被日人摧殘而失敗，但其影響力之大，實創立了臺灣民族抗日革命的新紀

元，從日後相繼而起的抗日事件，可以推知。領導人物羅福星烈士，不但是一位深受現代西洋文化洗禮的知識份子，而且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忠貞信徒，其所領導的民族抗日革命運動，自為日本統治當局所震驚與重視。後來日本中央在審議設立提供臺灣人子弟就讀的臺中中學校時，就曾以此舉會助長臺灣人的文明意識作為理由而加以反對，背後應該也有羅福星事件的陰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日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即收存有關永久保存大正2、3年間原始檔案，抗日烈士羅福星及其同志等，籌組革命黨之名稱「同盟會」，羅氏的「自白書」、「祝民國詩」、「死罪紀念詩」，其抗日動機與目的、招募黨員之方法、集會之情形，以及革命機密被洩漏，羅氏本人及諸志士被臺灣總督府日警當局檢舉與逮捕等過程之情形，嗣後交付所謂「臺灣總督府苗栗臨時法院」嚴加偵察審判之全部經過之案卷都在期中。此一檔案，原為臺灣總督府內官房文書課所保存。迨臺灣光復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接收保管，民國42年（1953）夏，再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移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身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迄今。

（林明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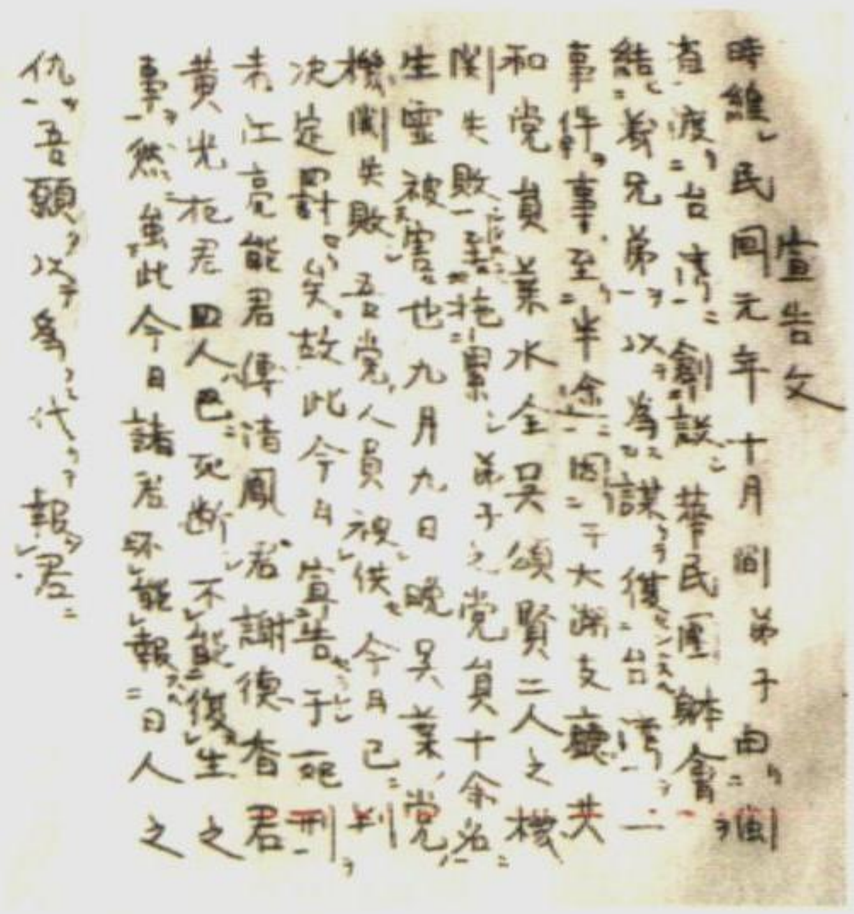

圖1　羅福星準備為被捕同志報仇宣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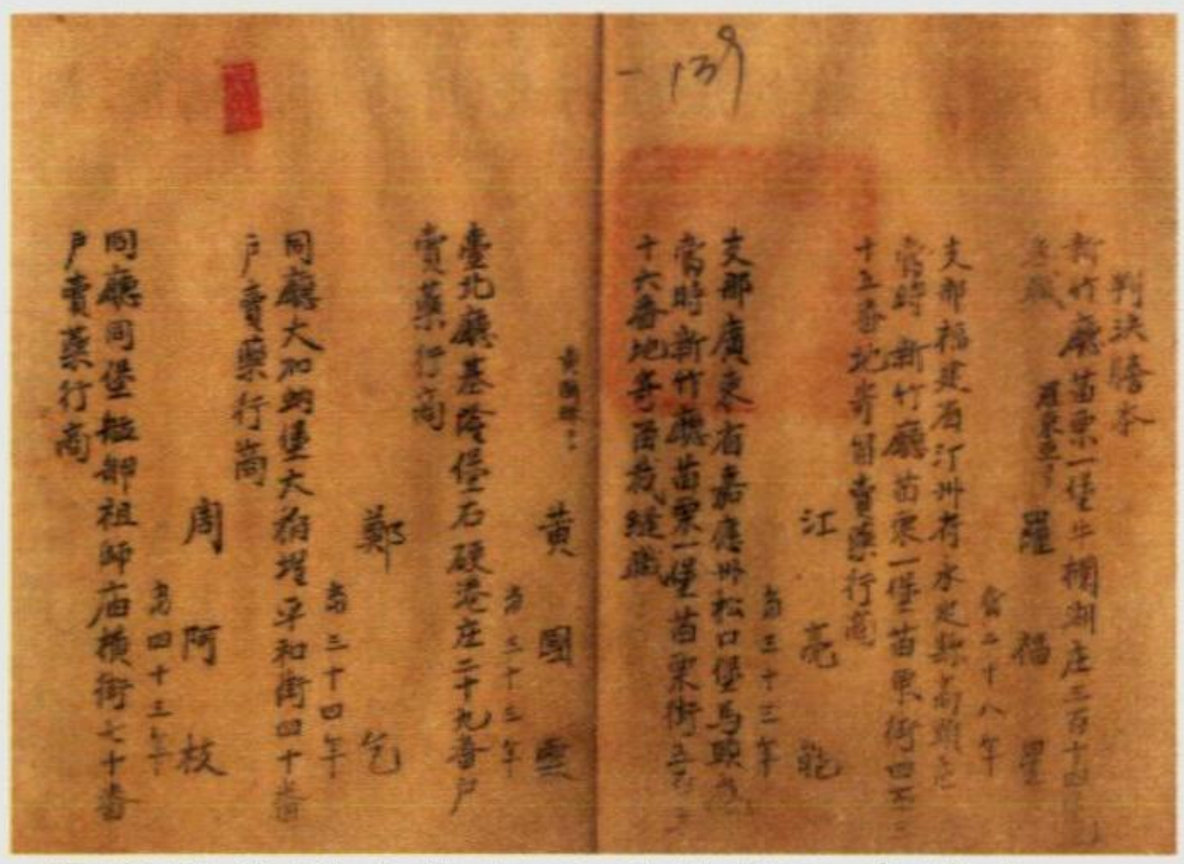

圖2　羅福星被判決執行死刑的判決書謄本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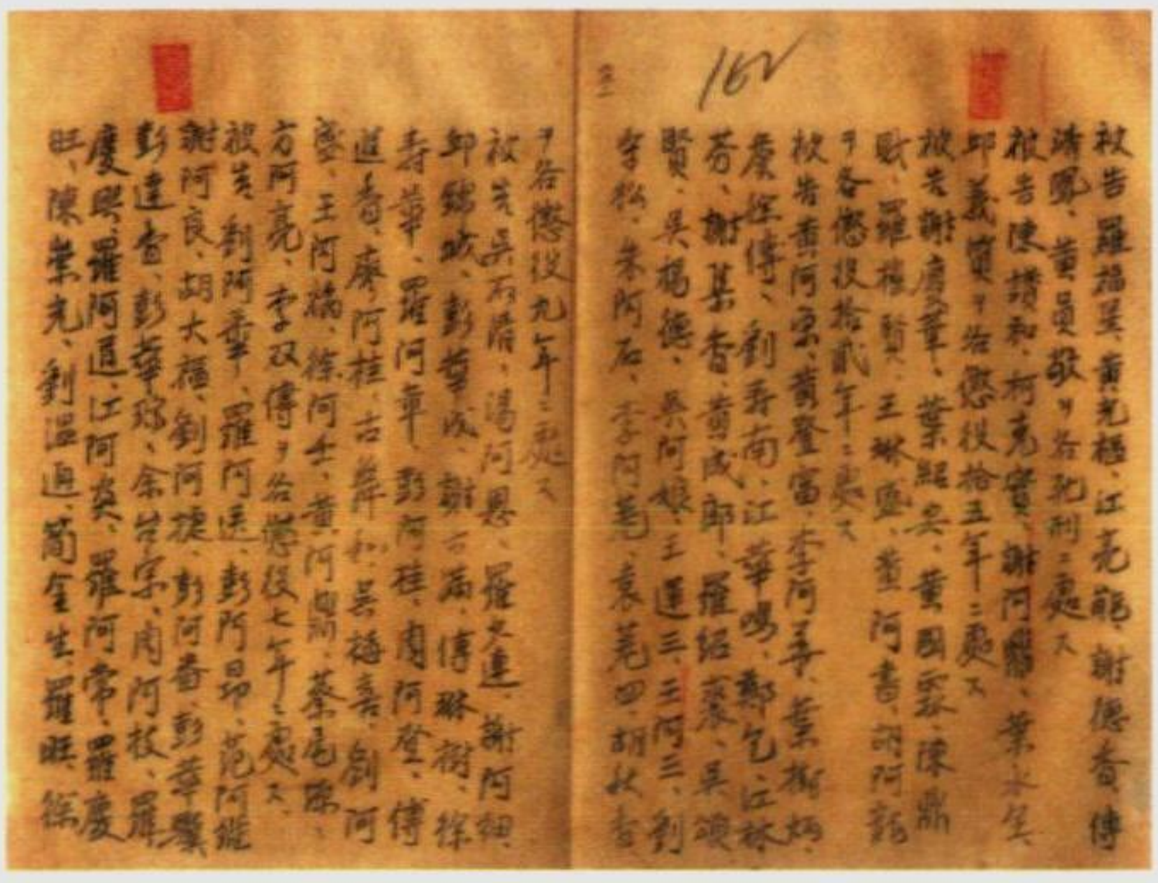

圖3　羅福星被判決執行死刑的判決書謄本之二

理由

被告羅福星ハ清國ノ人ニシテ夙ニ排滿ノ思想ヲ抱キ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ニ生レ長ジテ同郷公學校ヲ卒業シ今尚同庄ニ在籍ノモノナルモ明治四十年中祖父ト共ニ家ヲ挈子ケテ支那廣西省ニ移住シ爾來同地ニ於ケル今次革命ノ結果ヲ觀テ深ク感スル所アリ大正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島ニ渡來シ定ノ住所ヲ定メズ台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北門外街旅人宿台南館ニ同所得勝街三合興茶棧及同府大平街廣成茶棧等ニ宿泊シ又屢々苗栗地方ニ往來シ其間被告黃光福、江亮能、謝德香、傳清風、及黃貴敏等ト相識リ語ルニ本島ニ於ケル施政ハ本島民ヲ蔑視虐待シ重稅ヲ課シ産業ヲ奪シ生計ノ途ヲ失ハシメ益々悲境ニ沈淪セシメントス今ニシテ覺セズンバ前途ノ測リ知ルベカラズ殊ニ本島民ハ由來支那ノ民ナリ永ク日本人ニ屈服スルノ理アルベカラズ後ヲ以テ日本人ヲ驅逐シ時機ヲ窺ヒ各所ニ蜂起シテ日本人ヲ屠殺シ之ヲ本島外ニ駆逐シ依テ以テ此悲境ヲ脫スベシ矣器機食ノ如キハ密カニ支那ヨリ輸入スルコトヲ得ベク支那人民ハ本島民ノ輩ムノ士動カラザルヘリ一旦事ヲ擧クレハ其未幾ハ得テ成功疑ヒナカルベキ旨ヲ以テシ其目的ヲ遂ゲ同志三名ニ爲メ革命會、華民會、三点會ノ名ヲ以テ各部署ヲ定メ同志ヲ糾合センコトヲ謀リ

圖4 羅福星被判決執行死刑的判決書謄本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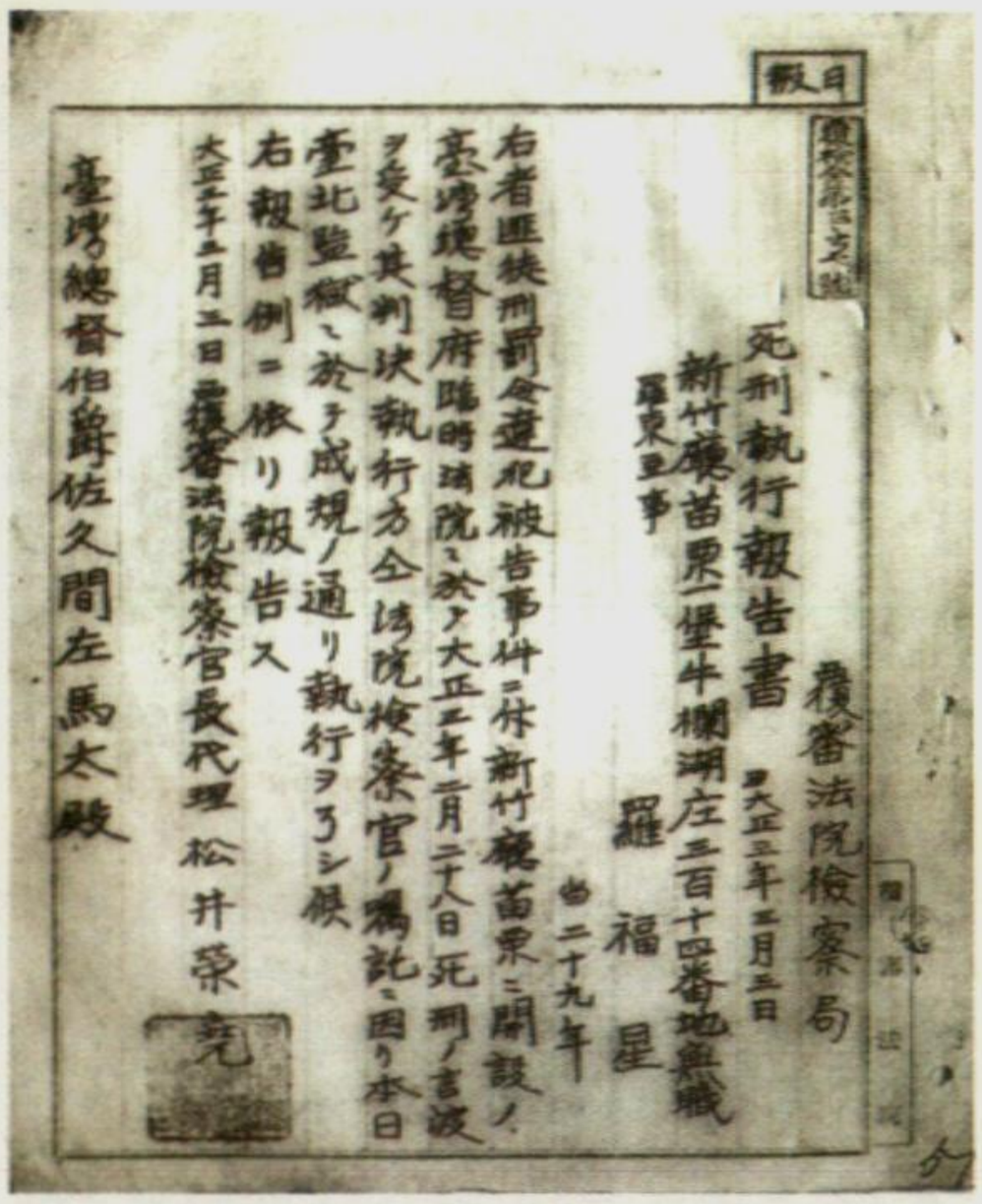

日報

覆審法院檢察局

死刑執行報告書

大正三年二月三日

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三百十四番地無職

羅福星 当二十九年

右者匪徒刑罰令違犯被告事件ニ付新竹廳苗栗ニ開設ノ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ニ於テ大正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死刑ノ言渡ヲ受ケ其判決執行方仝法院檢察官ノ囑託ニ因リ本日臺北監獄ニ於テ成規ノ通リ執行ヲ了シ候

右報告例ニ依リ報告ス

大正三年二月三日 覆審法院檢察官長代理 松井栄

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殿

圖5 羅福星被判死刑執行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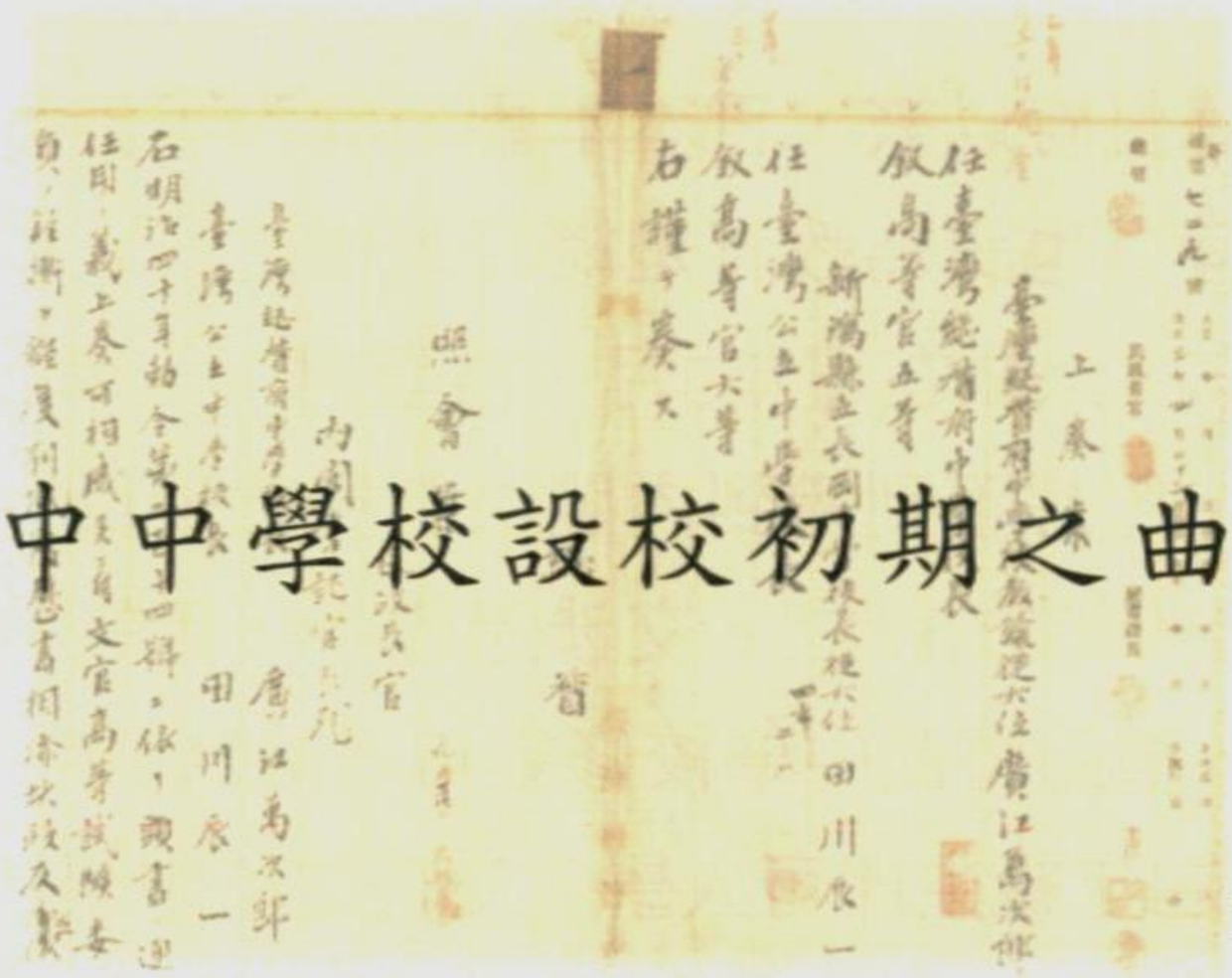

臺中中學校設校初期之曲折

文／陳文添

一、前言－臺中中學校發端於為推動理蕃政策的妥協

臺灣總督府在明治31年（1898）4月，即為了不到10人的日本人子弟，在國語學校的附屬學校內設置5年制尋常中學科，以提供彼等修習中學校課程的管道。到明治40年正式改設中學校，大正3年5月又再增設臺南中學校。

在這段期間，臺灣子弟自公學校畢業之後，在島內只能進入醫學校或國語學校就讀，並未設有中學校作為臺灣人子弟進一步的升學管道。到明治末期，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為順利推動「理蕃」政策，曾同意以地方經費設立公立中學校，位置在臺灣中部。但校地、校舍經費由臺灣人樂捐，而此中學校修業年限5年，學科原則上比照日本人就讀的中學校。

聞知此事，臺灣人踴躍捐款，尤以中部臺灣人為最。大正3年臺灣總督府提出「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案」，以作為設立臺灣人就讀中學校的依據。因為自明治28年（1895）5

月設立臺灣總督府以來，日本本國一向不干涉臺灣的教育政策，總督府官員也認為教育是總督大權之一，所以也陳報學校校長人事案，以為在這年5月，供臺灣人入學的中學校就可以招生營運。卻想不到遭到內閣法制局強硬反對，有意技術性封殺這所中學校的設立。交涉過程中，因後述「朝鮮教育令」的存在，被迫將此中學校修業年限減為4年，入學資格也降低為公學校4年級生即可入學。使得這所中學校畢業生，未能銜接日本的學制，不能再進入上層的學校就讀。另也因此所中學校校長是高等官的人事問題，引發天皇諮詢機構—樞密院強烈要求制訂臺灣教育的基本法，總督府也不得不表示同意。

自大正4年度起，因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的公布，臺中中學校才得以正式營運。但在中央對於公布臺灣教育令，直到大正7年（1918）7月才將準備降低臺灣教育層次、廢臺中中學校的法令案送交樞密院審查、提供諮詢意見。因樞密顧問官對內閣作法不表贊成，將內容作了大幅度的修正，臺中中學校才可以改名稱繼續存在。另一方面也將總督府醫學校升格為專門學校，讓臺中中學校畢業生有再上一層樓的管道。之後再隨著日臺人共學第二次臺灣教育令的公布，更名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是即今日臺灣中部名門學校—臺中一中的前身。茲特依據臺灣總督府留存相關檔案以及在日本戰前內閣的相關資料作簡略的敘述。

二、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的艱難發佈－同化與殖民政策的拔河

依據臺灣總督府檔案顯示：在大正3年4月16日，內田嘉吉民政長官即請隈本繁吉學務部長辦理將在總督府中學校擔任教諭的廣江萬次郎轉任臺南中學校校長，以及將新潟縣立長岡中學校校長田川辰一任用為臺灣公立中學校校長，也就是擔任即將新設的臺中中學校校長的行政手續，因兩者都是奏任高等官官職，形式上須報由中央任命。總督府秘書課在4月22日辦理人事上奏手續以及通知新潟縣知事、照會文部省秘書課長的例行性手續。廣江萬次郎的中學校長人事任命在同年5月11日發布。田川辰一來臺灣擔任臺灣公立中學校校長一節，卻遲至大正4年2月3日始正式發布（圖1），原因是設立臺中中學校所依據的「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發布遲延。

上奏案
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教諭廣江萬次郎
任臺灣總督府中學校長
叙高等官五等
新潟縣立長岡中學校長從六位田川辰一
任臺灣公立中學校長
叙高等官六等
右謹テ奏ス
總督
照會案
民政長官
內閣書記官長殿
臺灣總督府中學校長
臺灣公立中學校長
廣江萬次郎
田川辰一
右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ニ依リ親任官ノ任免ニ關シ上奏可相成ニ付文官高等試驗ニ合格シ經歷別紙履歷書相添次段及稟

圖1 兩位校長同日報請任命，發布日期卻相距甚久。

臺灣總督府送出「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案」日期並不清楚，但在東京監督總督府各項政務的內務大臣大隈重信是在4月27日將官制案送交內閣審議。該官制案參考「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所研擬，只有短短4條條文，內容規定臺灣公立中學校職員名稱、職掌以及該學校名稱、位置、編制由臺灣總督訂定而已。但是在內閣法制局審議時出了問題。原因應和在大正2年及3年初，臺灣曾發生民族革命色彩濃厚的羅福星事件有所關連，所以法制局主張臺灣總督府應著力於實業教育而非一般的高等普通教育。易言之，法制局反對臺灣人接受高等的教育。惟法理上，法制局有權審查各省大臣提交內閣會議的法律、命令對之擬具意見、加以修正再陳報內閣的權限。當時臺灣總督府研擬法律、敕令、律令須透過內務省辦理發布前的各項作業。所以在程序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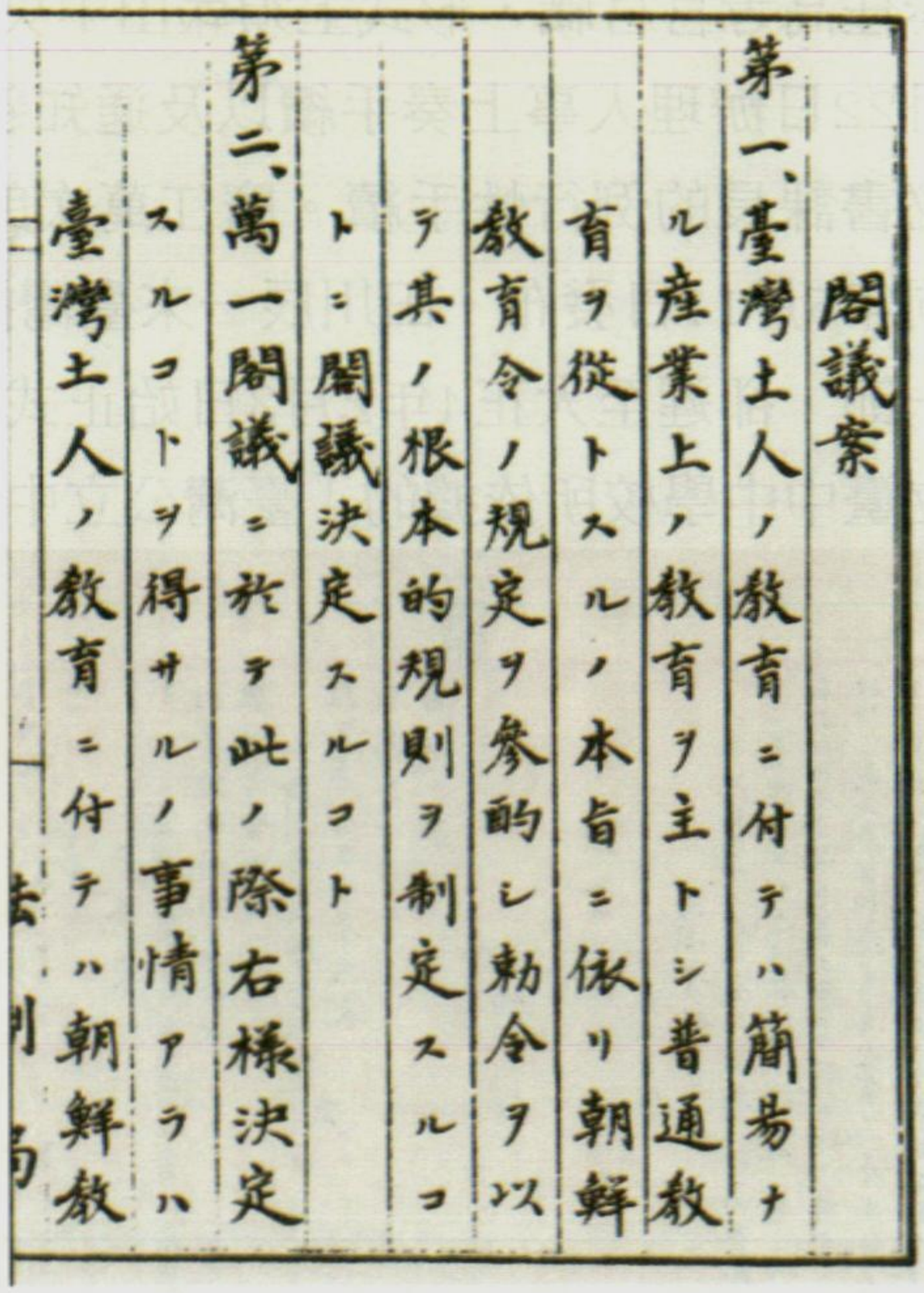
閣議案
第一、臺灣土人ノ教育ニ付テハ簡易ナル産業上ノ教育ヲ主トシ普通教育ヲ從トスルノ本旨ニ依リ朝鮮教育令ノ規定ヲ參酌シ勅令ヲ以テ其ノ根本的規則ヲ制定スルコトニ閣議決定スルコト
第二、萬一閣議ニ於テ此ノ際右樣決定スルヲ得サルノ事情アラハ臺灣土人ノ教育ニ付テハ朝鮮教

圖2 大正3年6月8日內閣法制局提出的封殺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的閣議案

未通過法制局這關卡，任何法令都未能發布。法制局曾以臺灣人就讀的中學不能用和內地相同中學校這名稱，阻攔議事的進行，甚至也曾設法以程序問題封殺這官制案。依據日本方面的檔案，在這大正3年6月8日，法制局在所擬文書中，曾擬訂先確立對臺灣人的教育方針參酌朝鮮教育令降低教育層次，以簡易產業上的教育為主一般教育為從的內閣會議議案（圖2）。因為在6月4日臺灣總督府提出設臺灣人就讀的中學校，其理由是統治上對臺灣人是依據一視同仁意旨採行同化的政策，於人道上不能加以抑止。否則不久之後會向日本內地或中國大陸尋求學習場所，日後再帶著對統治有害的思想回臺灣。所以此時不如就依照臺灣人願望，由臺灣人樂捐，設立程度稍低但修業年限和中學校相同供臺灣人就讀的中學校，如此可防止臺灣人赴外國就學或受制在臺灣外國人的教育設施，也可以發展同化臺灣人的效果。但此說帖並不能打動法制局既有的信念，法制局的意見出乎意料之外的嚴厲。在大正3年6月8日，法制局認為總督府意見並不足採納，以其違反列強對殖民地採行之政策，也和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的統一背道而馳。此處之殖民地教育政策的統一，所指的是降低教育程度的「朝鮮教育令」，法制局也認為日本在取得臺灣之時，無暇顧及臺灣教育根本方針，公學校原則上等同日本小學校，增長臺灣人的知識、自覺，才導致今日要求設立中學校的局面。於今之計，勢不能一錯再錯，允宜和朝鮮同

樣，先決定臺灣人教育的根本方針，而教育主要是要臺灣人著眼生產技能的普及，以優秀勞力來繁榮臺灣。因之教育是以技能教育為主，普通教育僅止於輔助而已，若未能以此作為臺灣教育方針，則也不能超越「朝鮮教育令」的層次。

若依法制局的內容上報內閣會議，「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將永難見天日。內田嘉吉民政長官見事態緊急，動用在中央的人脈，在內閣書記官長江木翼處阻止該文書的上報。到是年7月24日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以機密電報通知由首相兼任的內務大臣大隈重信，表示除實業教育之外，不再開設中學校以上的教育機關，希望儘速通過並公布「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圖3）。但還是拖到9月12日，由內閣書記官長江木翼以依命令發給法制局長官通知函方式，通知高橋作衛法制局長官表示：先前送達決定臺灣教育方針的提案一節留待日後再議，請先依內務大臣之請審議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原提案書附還。如此法制局才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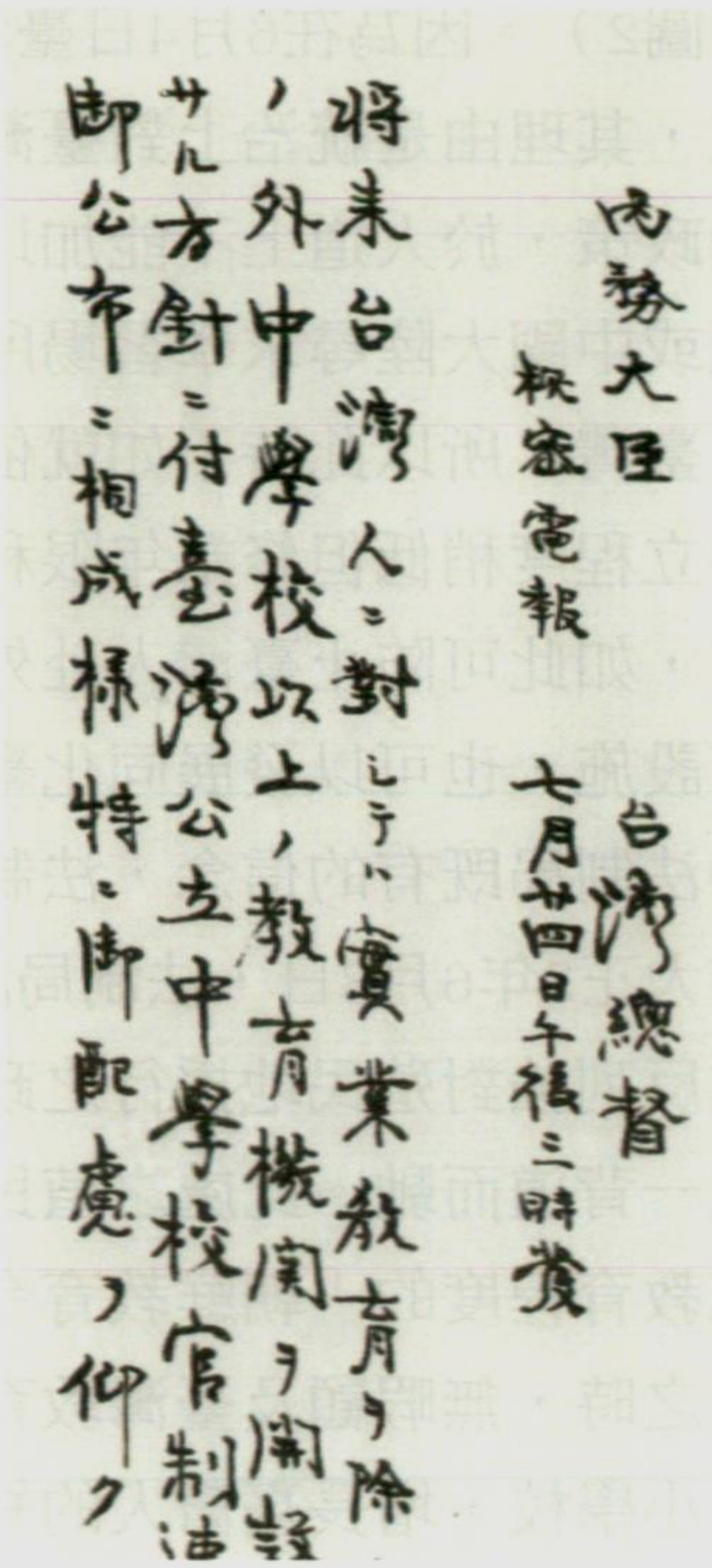
内務大臣
秘密電報
台灣總督
七月廿四日午後三時發
將來台灣人ニ對シテハ實業教育ヲ除ク外中學校以上ノ教育機関ヲ開設セサル方針ニ付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ヲ相成様特ニ御配慮ヲ仰ク
御公布

圖3：佐久間臺灣總督電報

對這官制案進一步實質審查。直到這年年底才同意總督府對這學校使用中學校名稱，但卻要求降低入學資格，公學校4年級肄業生即可申請入學，此中學校修業年限也被改為4年。過程中，連總督府本於職權以府令制訂的臺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中，相關的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都被要求提出。之後在大正4年2月3日才通過「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同日田川辰一才被正式任命為臺灣公立中學校校長。

三、臺灣教育令的制訂－內地延長主義的展現

在審查「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末期，面臨校長是高等官，須樞密院同意才能任命的問題。在大正4年（1915）1月20日內務大臣大浦兼武，在審查大會上向樞密顧問官們表示：有關各殖民地教育根本的敕令會送樞密院諮詢，內田嘉吉民政長官也當場表示會立刻組織「臺灣教育令」調查委員會。之所以會如此，牽涉到先前「朝鮮教育令」未經樞密院審查即行發布，所以樞密院極為不滿。原本樞密院是天皇政務上最高諮詢機關，和代表民意的議會並列都是牽制內閣的重要機關。樞密顧問官來自政界、財經界資深人員甚多，不少更是法律學專家，以致戰前日本內閣因樞密院的反對瀕臨倒閣甚或因之倒閣的情況屢見不鮮。而依據樞密院職權上的規定，教育政策、官制、人事都是屬須交該院審查的事項。但是在大正5年組織內閣的寺內正毅首相，在明治44年（1911）以陸軍大臣兼任朝鮮總督時制訂朝鮮教育令，內

容刻意降低朝鮮教育程度，上報時內閣書記官長柴田家門加上附箋表示此件係有關殖民地教育基礎的敕令，並不涉及內地，不須交樞密院審議，乃未經樞密院關卡即以敕令第229號發布。但隨之而來的朝鮮各學校奏任官（薦任）校長的任用，卻必須通過樞密院的審查。必然的法理理論能力堅強的樞密顧問官，強烈質疑朝鮮教育令未交樞密院審查，卻要樞密院通過此種人事案件，是本末倒置作法，逼使西園寺公望首相承諾日後有修正「朝鮮教育令」會奏請送樞密院。面對樞密院強硬要求制訂臺灣教育根本法，臺灣總督府勢須研擬「臺灣教育令」敕令案和中央進行交涉。

這第一次以臺灣人為對象的臺灣教育令在大正7年（1918）12月29日才正式核定，在大正8年1月4日以敕令第一號發布。制訂過程前後歷經佐久間左馬太、安東貞美、明石元二郎三位總督。在大正7年7月6日由寺內正毅首相送交樞密院審議的「臺灣教育令」內容極為嚴苛（圖4、圖5），除將臺灣原本修業年限6年的公學校教育減為4年，入學年齡從7歲提高為8歲，同時也不認為有對臺灣人實施高等普通教育，也就是實施中學校教育的必要。所以設立才3年的公立臺中中學校不再招收新生入學，準備在現有學生畢業後將之廢止。臺灣人要想進入上級學校，儘量引導進入醫學、農學、工業、商業等實業學校。另外雖也有專門學校、師範學校之規定，整體上寺內正毅內閣的臺灣教育令是要對臺灣人

第八條　公學校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年齡八年以上ノ者トス

第三章　實業教育

第九條　實業教育ハ農業、工業、商業其ノ他ノ實業ニ關スル知識技能ヲ授クルコトヲ目的トス

第十條　實業教育ヲ爲ス學校ヲ分チテ實業學校及簡易實業學校トス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ノ修業年限ハ三年又ハ四年トス

第十二條　實業學校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年齡十二年以上ニシテ修業年限四年ノ公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トス

第十三條　簡易實業學校ノ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ニ關シテ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女子ニ實科ヲ授クル學校ヲ實科學校トシ實業學校ニ準ス但シ其ノ修業年限ハ三年トス

第四章　專門教育

第十五條　專門教育ハ高等ノ學術技藝ヲ授クルコトヲ目的トス

第十六條　專門教育ヲ爲ス學校ヲ專門學校トス

第十七條　專門學校ニ豫科及本科ヲ置ク豫科及本科ノ修業年限ハ各三年又ハ四年トス

第十八條　專門學校豫科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年齡十二年以上ニシテ修業年限四年ノ公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トス

專門學校本科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其ノ專門學校豫科ノ課程ヲ修了シタル者又ハ年齡十五年以上ニシテ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トス

第五章　師範教育

第十九條　師範教育ハ公學校ノ教員タルヘキ者ヲ養成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

第二十條　師範教育ヲ爲ス學校ヲ師範學校トス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ニ豫科及本科ヲ置ク豫科ノ修業年限ハ一年トシ本科ノ修業年限ハ四年トス」

師範學校ニ公學校教員講習科ヲ置クコトヲ得其ノ修業年限ハ一年トス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豫科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年齡十二年以上ニシテ修業年限四年ノ公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トス

二　三

圖4 寺內內閣提出的臺灣教育令

師範學校本科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師範學校豫科ノ課程ヲ修了シタル者又ハ年齡十三年以上ニシテ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トス

公學校教員講習科ノ入學資格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官立又ハ公立ノ實業學校ニハ修業年限一年ノ師範科ヲ置キ簡易實業學校ノ教員タルヘキ者ヲ養成スルコトヲ得

官立又ハ公立ノ實科學校ニハ修業年限一年ノ師範科ヲ置キ公學校ノ教員タルヘキ者ヲ養成スルコトヲ得

實業學校師範科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實業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トシ實科學校師範科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實科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トス

第六章　補則

第二十四條　公學校、實業學校、簡易實業學校、實科學校、專門學校及師範學校ノ教科、編制、設備及授業料等ニ關スル規定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專門學校及師範學校ハ官立トシ公學校ハ官立又ハ公立トス

公立ノ公學校、實業學校、簡易實業學校及實科學校ノ設立又ハ廢止ハ臺灣總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本令ニ揭クル以外ノ特殊ノ教育ヲ爲ス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竝私立ノ學校及教育施設ニ關シテハ臺灣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附則

本令施行ノ期日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臺灣公學校、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臺灣總督府醫學校、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ハ本令ニ依リ設立シタル公學校、實科學校、專門學校、師範學校トス但シ修業年限六年ノ臺灣公學校ハ當分ノ內仍其ノ修業年限ヲ六年トスコトヲ得

臺灣公立中學校及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ハ現在ノ生徒ノ在學スル間仍之ヲ存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四

圖5 寺內內閣提出的臺灣教育令

的教育設施事先就設下限定範圍，以壓抑臺灣人向上求學的意志。而教育的重點放在生產性技能的實業學校，儘量要避免抽象性知識的傳授。樞密院的顧問官對「臺灣教育令」前後共進行7次的審查，中間曾中繼約4個月，這是因為寺內正毅內閣在這年9月28日因之前發生國內稻米不足引發的騷動而倒臺，後繼者是被稱為平民宰相的原敬所籌組的政黨內閣。樞密院對於將公學校修業年限降為4年認為壓抑太過分，也認為臺灣人要上好的學校是自然的趨勢，給與適度的滿足是施政的要項。所以公學校修業年限應回復6年，入學年齡也須回復為7歲。而廢止臺灣人樂捐設立之公立中學校是不適當的作為，朝鮮也有高等普通學校，臺灣不該受到差別待遇，而師範教育年限也不應縮短。對於大幅度改變前內閣提出之臺灣教育令原案，因為此次後繼的原敬首相原本就標榜內地延長主義，所以在樞密院的審查大會上發言同意樞密院的修正，並說明不會將原案撤回。如此，全面依據樞密院修正案所公布的臺灣教育令，確立臺灣公學校教育為6年制；公立臺中中學校可以繼續存在，但名稱改為臺灣總督府公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入學資格為公學校6年畢業的程度，畢業後也可進入專門學校就讀。另外也新設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實業學校等等，對後來臺灣的教育帶來重大的改變。

四、結語－樞密院主導殖民地教育方針

設立公立臺中中學校，原係出諸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承諾，設立學校經費無虞，總督府樂觀的相信上報設立依據的「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可以很快獲得通過發布。卻想不到拖延近一年，在降低學校修業年限、入學資格及學科內容後才勉強獲得發布。其原因出諸法制局認為殖民地人民不可讓其接受高等普通教育，而應將教育重點放在實業教育上。對此項強烈的堅持，具體反應在後來提交樞密院審查的「臺灣教育令」內文，根本未提到高等普通教育即可見其一斑。幸而在金子堅太郎等樞密顧問官認為是對臺灣人壓抑過甚，才得以免於降低臺灣人公學校教育層次，臺中中學校雖須修改名稱，終得以免除被廢校的命運。

而隨著樞密院對這第一次「臺灣教育令」的修改、公布，樞密院在以敕令決定殖民地教育根本方針上，扮演決定性關鍵角色的地位終告確定。

之後，樞密院在大正11年（1922），於審查不分臺灣人或日本內地人，全體皆適用之第二次「臺灣教育令」時，確認了中學校以上內地人臺灣人共學的原則。而原來的臺中中學校於第一次「臺灣教育令」發布後，改名臺灣總督府公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大正10年中學校移交各地方州管轄，乃

改名臺中州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於第二次臺灣教育令發布之後，因在臺中州下新設第二所中學校，乃改名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直至日本統治結束。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虎尾空軍眷村的故事

文／圖 黃文榮

虎尾是以糖業崛起的地方，但在郊區建國里卻有著與市街截然不同風貌的住所，這些圍繞著紅色磚牆與竹籬笆的一整排低矮小平房，就是虎尾空軍眷村。時代變遷下，眷村不斷拆遷、改建後，離開他們過去的家，對於眷村的回憶不再清晰。因此筆者藉由文獻資料與實地調查，希望保留一些逐漸消逝的眷村回憶，期望紀錄眷村文化，讓更多人認識虎尾眷村的特色，了解它的動人之處。

一、虎尾空軍眷村的發展

今日虎尾建國里內的建國一村、二村、三村、四村，起源可追溯自日治時代的海軍航空隊駐地。昭和11年（1936），中日情勢緊張，日本海軍航空隊自日本內地轉至臺灣，在這樣的背景下，開啟了海軍航空隊分駐於虎尾的契機。昭和16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進入戰時體

制，虎尾海軍航空隊的規模更進一步擴張。[1]福華飯店創立者廖欽福先生，在日治時代曾到虎尾從事營造業，他的協志組一開始為日人興建廁所、警衛休息站，到後來協助改建兵營，「為防衛美軍的轟炸，原來基地兵營都是集中，便於管理，而今開始分散。單以虎尾地區來說就分為四區，由郡役所出面向民間徵收土地。當地一個竹圍就有七、八戶，甚至十來戶人家，被選中的四個竹圍住戶，必須搬離，然後拆掉民屋，改建兵營」。[2]戰況對日本的不利，日本軍方只得尋找更隱密的地點，虎尾郊區的後壁寮、竹圍子等地，被徵收為軍事基地及眷舍。昭和18年（1943），居民們通力合作，用人力扛著一棟一棟的竹管厝搬離家園，來到今天的新吉里。當年合力扛竹屋的搬家情景，不少耆老至今難忘。[3]

協助興建工程的廖欽福先生曾提到「住戶搬離後，挖水溝、開馬路，讓軍車能夠進出，接著才建兵營及廚、廁，建築物是專供訓練的辦公處所及官兵住宿之用。昭和19年（1944）兵舍完工後，我又承接停放日本小型戰鬥機的掩體工程」。[4]可見至遲在1944年，空軍基地與宿舍已有一定規模。這一日人興建的海軍航空隊基地、兵舍、醫院、馬房與

1 虎尾巴文化協會，《虎尾鎮開發史》（雲林：虎尾鎮公所，2006年），頁47。
2 林忠勝，《廖欽福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年），頁128-130。
3 蔡維斌，〈眷村竹管厝 20壯漢扛厝搬家〉，《聯合報》，2009年9月27日。
4 《廖欽福回憶錄》，頁131。

庫房等，即虎尾空軍基地與眷村，建國里四村的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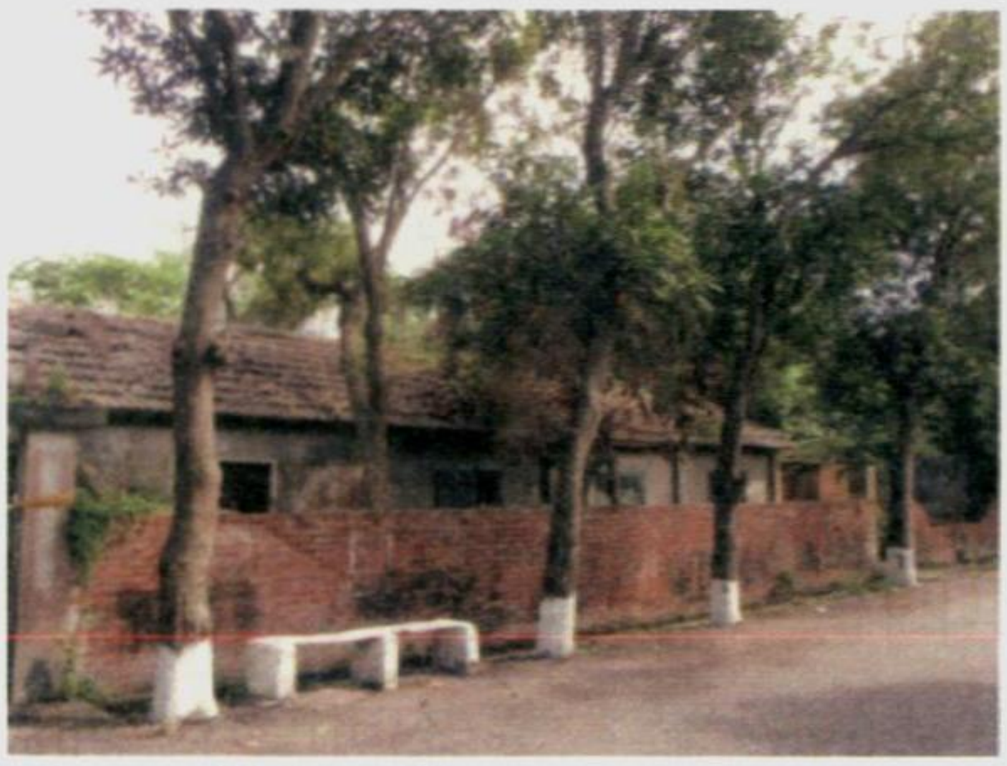

圖1 一村新三棟

圖2 二村的眷舍

二戰後，戰敗的日人離開這處興建不久的軍事基地，隨之而來的是為逃避戰火的外省新住民。民國37年到虎尾的顧延昭先生，對早期眷村景象及配置瞭若指掌，他指出民國38年政府撤退後，為安頓空軍官兵與眷屬，使用日本遺留的軍營、宿舍、醫院、倉庫等房舍，甚至出現「宿舍不夠，有的住防空洞、有的住廁所」的克難景象。[5]隨著軍眷家庭人數的增加，狹窄的老舊宿舍早已不敷使用，而法令的限制，軍眷們又無法肆意擴建房舍，致使民國60－70年代，許多眷村子弟在外購屋或就業，人口不斷外移。民國75年的韋恩颱風重挫建國三村、四村，迫使三村與四村的大部分眷戶，被安置於北港國宅或虎尾廉使里的建國新城。今日建國三村僅剩拯

5 許素惠，〈七眷戶大團結 籲保留老家再造〉，《中國時報》，2010年8月9日。黃燕輝，〈凋零的虎尾建國村〉，見榮民文化網網站，http://lov.vac.gov.tw/Village/Index.aspx（2013年6月點閱）。

民國小（空軍小學），建國四村則已廢村，改建為雲林第二監獄。隨後虎尾空軍部隊遷移他地，建國一村、二村也沒落衰微。民國95年眷村改建條例實施後，建國一村、二村在政府徵收補償下，眷戶被迫搬遷，虎尾眷村就此走入了歷史。[6]

二、眷村內建築與史蹟

今日走進外環道上的建國里四村，可以發現入口處都寫有村名的拱型大門，以及衛兵哨站的設置。耆老回憶中盛時住滿了七、八口的軍官眷舍，也成了頹牆殘壁。虎尾眷村雖然破落不少，村內仍有極具價值的建物與象徵。村口的「實踐國民生活規範、發揚毋忘在莒精神」，圍牆的「親愛精誠」、「遵循總裁遺訓」等字句，讓人充分感受軍人強烈的愛國意識與那個時代的氛圍。大大小小的防空洞是虎尾建國眷村的另一特色，尤其在建國一村，不論是公共空間或是私人住家都可以看到各式功能，大小不一的防空洞。例如一次可容納數百人的巢式防空洞、隧道式防空洞，以及充當戰時防空指揮所的房式防空洞等。可惜這些極具歷史價值的防空洞，因為年久失修，無人管理，部分防空洞已成農民存放農具，以及野狗居住的地方。

6 《虎尾鎮開發史》，頁82-83。

圖3 建國一村入口

圖4 衛兵哨站

除了防空洞，在一村中還可以看到兩座特殊建築，一是戰備蓄水池。這座戰備蓄水池平時便存放大量水源，以備戰時所需。另一座是高射炮防衛瞭望塔。圓柱型磚造建築的高砲塔，有數層樓高，前後設有進出方門，門口處各築一道加強式磚牆，防止敵方砲彈攻擊。砲塔外牆可見累累彈痕，這些歷史痕跡一部分是美軍掃射，另一部份則是民國36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民軍進攻虎尾機場，戰鬥中所遺留。[7]這座高聳建築，已成為虎尾眷村的特色建築之一，恐怕是日本人當初建造時未曾想過的吧！

7 《虎尾鎮開發史》，頁136。

圖5 房式防空洞

圖6 高砲塔

離開建國一村，來到建國二村，映入眼簾的依舊是寫有村名的拱型大門與衛兵哨站。繼續往前走，看到的是因國軍精實案而荒廢的空軍基地。據耆老所言這裏最盛時駐軍多達數千人，帶動虎尾街上餐飲、軍用品、電影業等，甚至聞名的「鐵枝路妓戶」也應運而生。[8]可惜隨著時代變遷，這裡的黃金歲月只能在記憶中緬懷了。

圖7 基地入口處的標識

圖8 已廢棄的基地

8 蔡維斌，〈虎尾空軍基地打造觀光園區〉，《聯合報》2006年8月3日。

走回二村入口，順著外環道下去，可以看到建國三村。這裡原是空軍眷屬的居住處，後因人口外移，剩下的眷村居民遷徙到廉使里的「建國新城」，現在三村僅留大屯國小拯民分校。這所民國37年遷移來臺，原名為南京空軍子弟虎尾分校，是一所專門提供給空軍官兵子弟就學的特殊學校，也是虎尾民眾俗稱的空軍仔學校。民國39年虎尾分校更名為空軍司令部附設虎尾小學，並由趙景周先生擔任校長。民國55年，空軍司令部將小學移交給雲林縣政府。眷村的沒落，拯民國小學生數也不斷下滑，上課時間來到這，看到偌大校園只有不到百位學生，與過去數百人的熱鬧景象相較，讓人不勝唏噓。雖然人事已非，空小之名也漸被淡忘，但景物依舊。走進國小一觀，第一眼看到是學校的精神象徵，葉拯民先生紀念銅像，上頭還仔細敘述葉烈士的事蹟。此外，國小內部的綠色隧道，氣質典雅的教室與臨時避難的防空洞等，都令人留下深刻印象，提醒我們這間學校的與眾不同與往日風華。

圖9 拯民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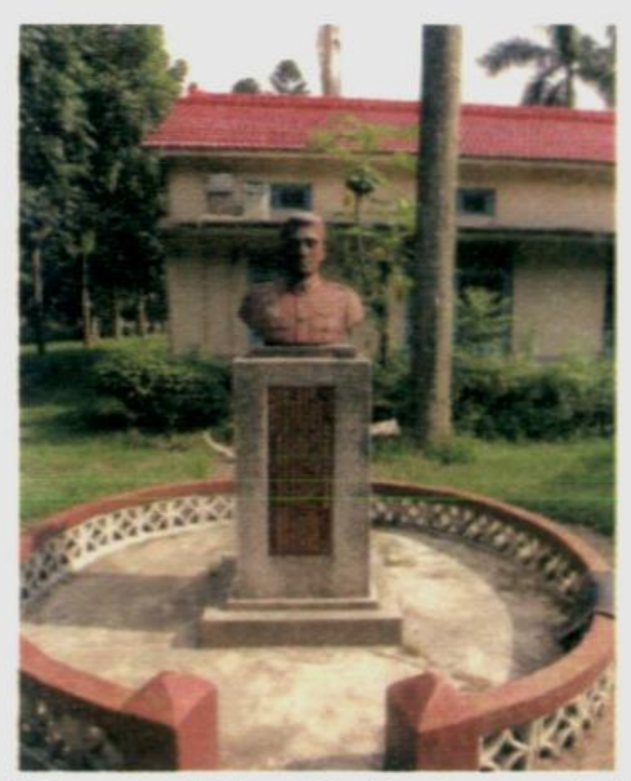

圖10 葉拯民先生紀念銅像

三、空軍眷村的現況

走訪建國里，不少眷舍與建物荒廢破落，雜草叢生，但仍有部份留守者與探訪者。我想面對眷村的拆建，眷戶們的心情是矛盾的，一方面眷村環境是如此熟悉，老鄰居的照應與招呼更是一日之需，另一方面眷舍老舊、狹小的問題一直困擾著他們。或許他們不了解文化資產，也不清楚這裏以後會如何，可是他們對「故鄉」的眷戀，讓他們願意繼續守護著這破碎的家園，等待著重建的可能。如此具有歷史意義的眷村若不能妥善規劃保存，我想這將是雲林地方的文資損失，眷村的下一步該如何，值得相關單位好好思考。

（黃文榮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生、嘉義女中歷史科教師）

臺灣文獻 別冊 46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發 行 人／張鴻銘

編輯委員／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梅卿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 編／劉澤民

執行編輯／黃宏森

編 輯／蕭呈章 張家榮

美術設計／蕭淑薇

封面題字／林美蘭

出 版 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 話／049－2316881－403或406(分機)

傳 真／049－2329649

電子信箱／shiao@mail.th.gov.tw
ccj@mail.th.gov.tw

印 刷 者／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 非經同意， 請勿轉載

05 筆所三
17834

7334
カタロ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